

【摘要】

【兩岸經貿】

- **投資件數及金額之增幅明顯減緩**：受歐債危機蔓延及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減緩影響，2011 年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貿活動成長幅度減緩。在投資方面，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11 年核准對大陸投資件數為 575 件，較上年增加 11.0%，核准投(增)資金額計 131 億美元，較上年僅增加 7.12%，投資件數及金額之增幅均較上年明顯減緩。累計 1991 年至 2011 年 12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為 1,117 億美元。
- **進出口自第 2 季起呈逐季減緩之勢**：在貿易方面，據財政部海關外貿統計，2011 年我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為 1,275.7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3.0%，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25.2%。其中，我對中國大陸出口 839.7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9.1%，遠低於上年的 41.8%，占我出口總額 27.2%；我自中國大陸進口 436.1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21.3%，占我進口總額 14.0%；全年貿易順差 403.6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1.5%。從季資料觀察 2011 年我對中國大陸之進出口表現，自第 2 季起呈逐季減緩之勢，第 4 季出口成長率降至個數位，進口更轉為負成長。

【中國大陸經濟】

- **經濟成長逐季趨緩**：2011 年初以來，受歐債危機以及歐盟、美國等主要先進經濟體經濟疲弱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轉緩。另大陸則面臨通膨壓力高漲，人民幣升值，房價居高不下，缺水、缺電、缺工的問題，經濟成長出現減速，GDP 成長率由上年的 10.3% 減至 9.2%，各季成長率分別為 9.7%、9.5%、9.1% 及 8.9%，出現逐季減緩走勢。

- **投資成長率逐季下降**：受房地產開發及鐵路等基礎建設投資回落影響，2011年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為23.8%與2010年相同，但若扣除價格因素實質成長僅16.1%，創2003年以來新低，成長幅度趨緩；各季成長率逐季下降，分別為25.0%、26.2%、23.5%、20.5%。
- **工業生產成長幅度逐季下降**：2011年工業產值成長13.9%，較2010年回落1.8個百分點，各季分別成長14.4%、14.0%、13.8%、12.8%，成長幅度逐季下降。其中，汽車產量成長3%，增幅較上年減少28.9個百分點。此外，受投資減緩影響，通用設備製造業成長12%，增幅較上年減少9.7個百分點，是工業成長減速的主要原因。
- **進出口成長幅度轉緩**：2011年出、進口成長分別達20.3%、24.9%，主要受歐債危機蔓延及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疲弱，導致出、進口成長增加轉緩，其中，第4季出口成長率降至14.6%，較第1季26.4%減少11.8個百分點。在出口產品方面，出口金額較高的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件等3類產品，分別成長16.3%、11.5%與7.5%，顯示出口成長仍由機電及高新技術產品所帶動。
- **消費持續增長**：2011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17.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11.6%，低於去年的14.3%。其中汽車銷售及汽油分別成長14.6%及成長37.4%，仍為支撐消費持續增長的重要動能。
- **通膨壓力減輕**：受食品大幅上漲、勞動土地資源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20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攀升，各季上漲率分別為5.0%、5.8%、6.3%及4.5%，累計全年CPI上漲5.4%，超過政府設定3%的目標。然在採取增加供給、調控需求等一系列措施後，第4季CPI上漲率已由

第 3 季的高點 6.3% 降至 4.5%。

- **貨幣年增率微升**：2010 年起人民銀行 12 度調高存款準備率、5 度升息，加速回收過多的流動性，惟此舉也造成中小企業求貸無門。隨著物價漲幅趨緩，人民銀行於 12 月 5 日起下調存款準備率 0.5 個百分點，大型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由 21.5% 降至 21.0%，期紓解企業界的市場資金需求。截至 2011 年底，M2 及 M1 年增率微升至 13.6% 及 7.9%。

2011 年中國大陸重要經濟指標

單位：%(年增率)

重要經濟指標	2010 年	2011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投資 (名目)						
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	23.8	23.8	25.0	26.2	23.5	20.5
工業生產	15.7	13.9	14.4	14.2	14.0	12.8
外貿 (名目)						
出口	31.3	20.3	26.4	22.0	16.8	14.6
進口	38.7	24.9	32.8	23.1	19.5	21.1
消費 (名目)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8.4	17.1	16.3	17.3	17.3	17.5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3.3	5.4	5.0	5.8	6.3	4.5
外資流入(億美元)	1,057	1,160	303.4	305.5	257.9	293.2
貨幣市場						
M1	21.2	7.9	15.0	13.1	8.9	7.9
M2	19.7	13.6	16.6	15.9	13.0	13.6
股匯市						
股市-上海綜合證券	-14.46	-21.64	4.3	-5.7	-14.6	-6.8
人民幣-1 美元對人民幣	3.10	5.11	1.0	1.3	1.8	0.86

資料來源：CEIC 資料庫

- **股市表現不佳，人民幣持續升值**：2011 年中國大陸股市全年下跌 21.64%，創歷史上第三大年度跌幅，跌幅並為全亞洲之冠，主因係全球景氣下滑和內部資金緊縮(如物價上揚、地方債務、打房措施等負面因素造成)的雙重

壓力影響。2011 年全年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幅度達到 5.11%，主因係國際收支持續雙順差及熱錢流入所致。

【香港經濟】

- **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大幅下滑：**進入 2011 年下半年，在美國經濟走緩、歐債危機加劇，以及主要國家採行緊縮政策影響下，香港第 4 季經濟成長率為 3.0%，較前 3 季大幅下滑；201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5.0%。港府預測 2012 年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1~3% 之間。
- **進出口受國際景氣衝擊：**在外貿方面，2011 年全年香港出口年增率為 10.1%，較 2010 年下跌 12.4 個百分點；區內出口衰退 5.5%，轉口僅成長 10.5%。出口先後受到東日本大地震、歐美需求不振之影響，由第 1 季強勁成長 24.2%，第 2 季起明顯減緩至個位數。在進口方面，2011 年全年進口年增率為 11.9%，較 2010 年下跌 12.8 個百分點。香港第 4 季進口年增率為 9.3%，遠低於第 1、2 季，但較第 3 季增加 0.8 個百分點。
- **消費與投資穩定成長：**受惠於就業穩定成長、機器設備支出增加以及大量公營部門工程動工，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支出穩定成長。2011 年民間消費及投資分別較上年增加 6.4% 及 7.3%。第 4 季受到國際景氣持續下滑影響，民間消費年增率為 6.4%，較前 3 季下滑；整體投資年增率為 9.0%，亦較第 3 季減少 2.2 個百分點。
- **失業率創新高：**在就業市場方面，2011 年全年失業率為 3.4%，且總就業人口數增加 3.7%，創自 1996 年以來新高。第 4 季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3.4%，較第 2 和 3 季上升 0.1 個百分點，但較第 1 季下降 0.2 個百分點。
- **通貨膨脹壓力減緩：**由於國際商品上漲壓力減緩、全球

經濟成長趨緩和資產市場回軟，香港第 4 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由第 3 季的 6.5 %，下滑至第 4 季 5.7%，通膨壓力減緩。2011 年全年CPI較上年上漲 5.3%，高於 2010 年的 2.4%。

- **股市表現不佳，港幣對美元微幅升值：**2011 年香港股市呈現先高後低的趨勢，全年下跌 19.97%，主因係歐債危機和美國經濟疲弱的雙重影響。2011 年全年港幣對美元升值幅度僅 0.04 個百分點

壹、經濟情勢

一、兩岸經貿

(一) 台灣對中國大陸投資

受全球金融風暴後之反彈回升影響，2010年對中國大陸投資大幅增加101.8%，惟2011年在全球經濟下滑影響投資意願下，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11年核准對大陸投資件數為575件，較上年增加11.0%，核准投(增)資金額計131億美元，較上年僅增加7.12%，投資件數及金額之增幅均較上年明顯減緩。累計1991年至2011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為1,116.9億美元。(表1-1-1)

若以投資地區分，主要集中於江蘇省(30.8%)、廣東省(15.3%)、上海市(15.1%)、四川省(6.5%)及福建省(6.4%)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全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74.1%。另近年台商對大陸投資區域移往西部地區情形顯著，其中，四川省吸引台商投資尤為迅速，2011年更大幅成長237.9%，其原因除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區域均衡發展策略，持續發展西部地區外，東南沿海地區工資上漲、勞資糾紛頻傳及缺工問題嚴重亦是原因之一。(表1-1-2)

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4.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10.8%)、金融及保險業(8.6%)、批發及零售業(8.6%)及化學材料製造業(5.8%)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57.9%。其中，金融及保險業、化學材料製造業投資金額成長幅度較大，而居首位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雖投資比重最大，但因受全球景氣低迷、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

緩，及當地勞力及原料等生產成本大幅提升等因素影響，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減少 28.6%。(表 1-1-3)

反觀中國大陸對台投資，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11 年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計 10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9%，核准金額為 4,373.6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4%。累計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至 2011 年底，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 204 件，核准金額 1 億 7,556 萬美元，件數及金額不高，應與開放業別項目較少有關，目前經濟部正在規劃進行第三波檢討。(表 1-1-4)

就業別金額觀之，前三名分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32.1%)、批發及零售業 (25.5%)、資訊軟體服務業 (22.4%)；若以業別件數來看，以批發及零售業 105 件最高，占投資總件數 51%，惟平均每件金額僅 42.6 萬美元，主要是陸資來台以少數金額投資設立公司，以利後續產品銷售。(表 1-1-5)

表 1-1-1 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統計

期 間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統 計				平均投資金額 (仟美元)
	金 額 (百萬美元)	成 長 率 (%)	件 數 (件)	成 長 率 (%)	
1991 年	174.2	—	237	—	735.0
1992 年	247.0	41.8	264	11.4	935.6
1993 年	1,140.4	361.7	1,262	378.0	903.6
	(2,028.0)		(8,067)		(251.4)
1994 年	962.2	-15.6	934	-26.0	1,030.2
1995 年	1,092.7	13.6	490	-47.5	2,230.0
1996 年	1,229.2	12.5	383	-21.8	3,209.4
1997 年	1,614.5	31.3	728	90.1	2,217.7
	(2,719.8)		(7,997)		(340.1)
1998 年	1,519.2	-5.9	641	-12.0	2,370.0
	(515.4)		(643)		(801.6)
1999 年	1,252.8	-17.5	488	-23.9	2,567.2
2000 年	2,607.1	108.1	840	72.1	3,103.7
2001 年	2,784.1	6.8	1,186	41.2	1,963.5
2002 年	3,858.7	39.0	1,490	26.0	2,589.7
	(2,864.3)		(3,950)		(725.1)
2003 年	4,595.0	19.1	1,837	23.3	2,501.4
	(3,103.8)		(8,268)		(375.4)
2004 年	6,940.7	51.1	2,004	9.1	3,463.4
2005 年	6,007.0	-13.5	1,297	-35.3	4,631.5
2006 年	7,642.3	27.2	1,090	-16.0	7,011.3
2007 年	9,970.5	30.5	996	-8.6	10,010.5
2008 年	9,843.4	-1.3	482	-52.0	20,421.9
	(848.0)		(161)		(5,267.3)
2009 年	6,058.5	-38.0	249	-48.0	19,780.3
	(1,084.1)		(341)		(3,179.2)
2010 年	12,230.1	101.8	518	108.0	23,610.3
	(2,387.7)		(396)		(6,029.6)
2011 年	13,100.8	7.12	575	11.0	22,784.1
	(1,275.8)		(312)		(4,088.9)
合 計	111,697.5		39,572		

附註：1.括弧內為 1993.03.01 公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1997.5.14 與 2002.4.24 公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 2008.3.11 修正「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規定，向投審會申請補辦許可案件件數與金額。

2.合計含補報金額與件數。

3.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比較。

4.由於我國對外投資非採強制申請，因此對外投資金額低估，造成我對中國大陸投資占總對外投資比重有失真之虞，本表未來不再提供該比重數字。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對外投資、對外技術合作、對大陸間接投資、大陸產業技術引進統計速報。

表 1-1-2 100 年 1-12 月對中國大陸投資前五大地區

單位：千美元

	件數	金額 (比重%)	上年同期 金額	與上年同期比較	
				金額	年增率%
江蘇省	204	4,425,885 (30.79)	5,501,825	-1,075,940	-19.56
廣東省	187	2,205,065 (15.34)	2,618,867	-413,801	-15.80
上海市	108	2,175,859 (15.13)	1,961,340	214,520	10.94
四川省	44	927,006 (6.45)	274,368	652,638	237.87
福建省	77	923,407 (6.42)	881,654	41,752	4.7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1-1-3 100 年 1-12 月對中國大陸投資前五大業別

單位：千美元；

	件數	金額 (比重%)	上年同期 金額	與上年同期比較	
				金額	年增率%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9	3,467,195 (24.12)	4,854,424	-1,387,229	-28.5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3	1,550,552 (10.79)	1,235,374	315,178	25.51
金融及保險業	27	1,237,208 (8.61)	500,376	736,832	147.26
批發及零售業	149	1,232,720 (8.57)	1,115,494	117,226	10.51
化學材料製造業	27	832,680 (5.79)	187,926	644,754	343.0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1-1-4 陸資來台投資概況

年度	金額 (千美元)	年增率 (%)	件數 (件)	年增率 (%)	平均投 資金額 (千美元)
2009 年	37,486	-	23	-	1,629.8
2010 年	94,345	-	79	-	1,194.2
2011 年	43,736	-54	102	29	428.7
1 月	5,011	-84	10	0	
2 月	1,898	163	8	60	
3 月	6,921	2,542	10	900	
4 月	487	-86	3	-63	
5 月	5,369	11	14	180	
6 月	1,982	-29	9	50	
7 月	7,495	-74	10	-17	
8 月	2,294	9	8	33	
9 月	3,614	-75	8	-20	
10 月	3,211	73	3	-57	
11 月	4,508	-4	15	150	
12 月	946	133	4	33	
第 1 季	13,830	-56.0	28	75.0	
第 2 季	7,838	-28.6	26	36.8	
第 3 季	13,403	-70.2	26	-7.1	
第 4 季	8,665	24.5	22	8.6	
合計	175,567		204		

註：1.2009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2.年增率係指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1-1-5 98.6.30 至 100.12.31 陸資來台投資業別

單位：千美元

	件數	金額	比重%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2	56,383	32.11
批發及零售業	105	44,786	25.51
資訊軟體服務業	23	39,266	22.37
會議服務業	9	10,657	6.07
餐館業	8	6,691	3.81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5,464	3.11
電力設備製造業	2	3,657	2.08
住宿服務業	1	1,611	0.92
運輸及倉儲業	14	1,466	0.83
塑膠製品製造業	2	457	0.26
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2	424	0.2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3,519	2.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271	0.15
專業設計服務業	3	451	0.26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1	199	0.11
廢污水處理業	2	45	0.0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6	0.00
家具製造業	1	40	0.02
合計	204	175,567	100.00

註：98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 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

據財政部海關資料顯示，在貿易方面，2011年我對大陸及香港出、進口金額為1,240.5億美元、452.8億美元，分別較上年增加8.1%及20.5%，占我出、進口比重為40.2%、16.1%。其中，對大陸貿易總額為1,275.7億美元，占我整體對外貿易總額之比重達25.2%。在出口方面，2011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839.7億美元，較上年增加9.1%（占我出口總額27.2%），遠低於上年的41.8%，致我在中國大陸之市場占有率由上年的8.3%降至7.2%，低於日、韓的11.2%及9.3%。自中國大陸進口436.1億美元（占我進口總額16.1%），較上年增加21.3%（表1-1-6）；在出口年增率遠低於進口年增率下，2011年貿易出超為403.6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5%。

1. 出口結構

受到中國大陸出口成長減緩之影響，對台灣中間財進口需求亦隨之減弱。2011年前四季我對中國大陸出口年增率分別為17.0%、8.0%、10.8%及1.6%；以出口產品結構來看：

- 2011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之主要產品中，雖電子產品、化學品及機械等之出口仍呈兩位數成長，但成長幅度大幅減緩，另光學器材、電機產品及運輸設備則呈現衰退局面。（表1-1-7）
- 有關ECFA早收清單之相關產品，如動物及石料產品對中國大陸之出口金額雖不大，但成長快速。另資訊及通信產品受惠於智慧型手機需求旺盛，出口年增率達

99.7%。(表 1-1-7)

2. 進口結構

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我自中國大陸進口增幅亦放緩，2011 年前四季我自中國大陸進口年增率分為 37.6%、31.5%、24.5% 及 -2.3%。以進口產品結構來看：

- 以我自大陸進口主要產品觀察，2011 年基本金屬、電機產品、資訊及通信產品以及基本金屬均呈兩位數成長，惟進口增幅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下滑呈逐季減緩。(附表 1-1-8)
- 其中，電子產品的進口年增率由前 2 季的 21.8%、14.5% 降至第 3 季的 2.7%，第 4 季更轉為負成長 8.6%；化學品第 4 季亦轉為負成長。(表 1-1-8)

表 1-1-6 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貿易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 月	中國大陸					香港				
	出口		進口		出(入) 超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2000	4,391	68.8	6,229	37.5	-1,838	32,742	22.1	2,364	6.3	30,378
2001	4,895	11.5	5,903	-5.2	-1,008	28,713	-12.3	2,052	-13.2	26,661
2002	10,527	115.0	7,969	35.0	2,558	32,960	14.8	1,915	-6.7	31,045
2003	22,891	117.5	11,018	38.3	11,873	30,868	-6.3	1,917	0.1	28,951
2004	36,349	58.8	16,792	52.4	19,557	32,896	6.6	2,309	20.4	30,587
2005	43,644	20.1	20,094	19.7	23,550	34,036	3.5	2,110	-8.6	31,926
2006	51,809	18.7	24,783	23.3	27,025	37,381	9.8	1,881	-10.9	35,501
2007	62,417	20.5	28,015	13.0	34,402	37,980	1.6	1,825	-3.0	36,155
2008	66,884	7.2	31,391	12.1	35,492	32,690	-13.9	1,493	-18.2	31,197
2009	54,249	-18.9	24,423	-22.2	29,825	29,445	-9.9	1,123	-24.8	28,323
2010	76,935	41.8	35,946	47.2	40,989	37,807	28.4	1,628	45.0	36,179
2011	83,965	9.1	43,607	21.3	40,358	40,088	6.0	1,676	3.0	38,413
1 月	7,011	10.6	3,724	38.9	3,287	3,209	0.3	175	-1.3	3,034
2 月	6,248	37.1	2,489	22.7	3,759	2,476	20.1	90	3.7	2,386
3 月	7,659	9.7	4,078	47.1	3,581	3,584	9.4	149	0.7	3,435
4 月	7,522	14.8	3,886	46.8	3,635	3,636	15.4	120	-5.7	3,516
5 月	7,706	2.2	4,189	28.7	3,516	3,491	-4.0	160	12.0	3,331
6 月	6,671	7.8	3,658	21.1	3,012	3,203	-1.5	134	11.6	3,069
7 月	7,556	14.8	3,889	29.6	3,668	3,638	15.6	141	-5.7	3,496
8 月	7,213	7.9	3,882	20.8	3,331	3,396	9.4	138	9.9	3,258
9 月	6,455	9.6	3,820	23.3	2,635	3,770	16.4	139	2.7	3,630
10 月	7,165	12.4	3,455	7.3	3,710	3,338	0.1	149	16.7	3,189
11 月	6,510	-3.3	3,327	-8.0	3,184	3,080	-0.7	139	-5.4	2,941
12 月	6,250	-4.0	3,211	-5.3	3,039	3,272	-0.8	141	1.2	3,131
第 1 季	20,918	17.0	10,291	37.6	10,627	9,269	8.5	414	0.5	8,856
第 2 季	21,898	8.0	11,734	31.5	10,164	10,329	2.9	414	6.1	9,916
第 3 季	21,224	10.8	11,590	24.5	9,634	10,800	13.8	419	1.9	10,380
第 4 季	19,925	1.6	9,992	-2.3	9,933	9,690	-0.5	429	3.6	9,261

註：年增率係指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統計資料。

表 1-1-7 2011 年前 4 季台灣對中國大陸主要出口貨品

單位：百萬美元／%

	總計	動物 產品	植物 產品	調製 食品	礦產品	化學品	塑橡膠 製品	紡織品
金額								
2010	76,935	80	38	157	897	9,973	8,190	2,542
2011	83,965	164	44	214	975	12,031	8,778	2,797
2011.第 1 季	20,918	42	8	50	326	3,357	2,271	692
2011.第 2 季	21,898	41	12	52	360	3,079	2,110	752
2011.第 3 季	21,224	34	12	46	165	2,815	2,329	671
2011.第 4 季	19,925	47	12	68	124	2,780	2,069	681
年增率								
2010	41.8	146.5	42.0	57.6	5.8	40.7	37.3	23.2
2011	9.1	104.4	17.1	36.5	8.6	20.6	7.2	10.0
2011.第 1 季	17.0	380.5	-11.2	62.5	-2.6	31.4	21.4	32.6
2011.第 2 季	8.0	98.0	45.7	38.9	43.4	15.4	3.9	7.2
2011.第 3 季	10.8	58.2	11.7	10.8	-4.3	23.2	16.9	12.6
2011.第 4 季	1.6	60.1	25.9	39.9	-11.3	12.8	-10.0	-5.6
	石料 水泥	基本 金屬	電子 產品	機械	電機 產品	資通 產品	運輸 設備	光學 器材
金額								
2010	583	5,321	18,096	5,132	3,079	726	867	17,445
2011	959	5,822	20,741	6,340	2,966	1,451	656	16,725
2011.第 1 季	190	1,452	4,981	1,461	628	237	169	4,220
2011.第 2 季	255	1,550	5,392	1,833	749	352	122	4,342
2011.第 3 季	242	1,493	5,319	1,572	816	421	222	4,278
2011.第 4 季	272	1,327	5,049	1,474	774	441	144	3,884
年增率								
2010	82.9	23.6	39.1	91.0	28.5	69.5	116.9	47.8
2011	64.5	9.4	14.6	23.5	-3.7	99.7	-24.3	-5.4
2011.第 1 季	52.6	15.5	21.3	56.8	-5.2	47.6	19.5	-3.1
2011.第 2 季	76.1	9.6	20.4	38.1	-8.8	109.7	-63.4	-12.5
2011.第 3 季	67.4	15.7	16.3	10.7	3.3	176.9	22.2	-7.0
2011.第 4 季	61.0	-2.4	2.2	1.5	-4.0	79.1	-32.1	3.2

說明：年增率係指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統計資料。

表 1-1-8 2011 年前 4 季台灣自中國大陸主要進口貨品

單位：百萬美元／%

	總計	植物 產品	調製 食品	礦產 品	化學 品	塑膠 製品	木材 製品	紡織 品
金額								
2010	35,946	233	151	1,211	4,066	798	147	944
2011	43,607	253	174	1,153	4,868	951	190	1,151
2011.第 1 季	10,291	61	41	224	1,302	225	37	237
2011.第 2 季	11,734	67	47	343	1,326	265	61	261
2011.第 3 季	11,590	64	43	333	1,316	243	47	307
2011.第 4 季	9,992	61	43	253	924	219	45	346
年增率								
2010	47.2	14.6	17.3	16.1	52.7	48.1	37.7	27.8
2011	21.3	8.9	15.8	-4.7	19.7	19.2	29.6	22.0
2011.第 1 季	37.6	19.6	28.2	-5.3	53.0	37.4	24.4	28.4
2011.第 2 季	31.5	30.1	22.1	18.7	42.9	28.7	49.5	21.6
2011.第 3 季	24.5	10.9	8.6	3.9	25.8	14.0	26.3	24.9
2011.第 4 季	-2.3	-15.5	6.9	-30.5	-25.6	1.4	15.9	15.8

	珍珠 寶石	基本 金屬	電子 產品	機械	電機 產品	資通 產品	運輸 設備	光學 器材
金額								
2010	980	2,757	8,844	2,093	2,906	3,749	700	1,731
2011	1,834	4,439	9,441	2,394	3,567	4,919	808	2,335
2011.第 1 季	397	1,029	2,368	509	809	1,130	187	594
2011.第 2 季	490	1,406	2,464	609	1,000	1,248	189	647
2011.第 3 季	566	1,206	2,447	662	967	1,256	214	573
2011.第 4 季	381	799	2,162	614	790	1,285	218	521
年增率								
2010	37.5	105.3	59.9	47.9	47.0	35.7	31.7	43.4
2011	87.0	61.0	6.7	14.4	22.7	31.2	15.4	14.2
2011.第 1 季	150.6	88.9	21.8	23.6	39.0	48.9	21.6	36.1
2011.第 2 季	110.4	79.3	14.5	4.3	26.7	53.4	19.5	17.4
2011.第 3 季	245.8	77.1	2.7	19.8	31.7	23.4	13.5	7.0
2011.第 4 季	-10.4	6.8	-8.6	12.7	-1.2	11.0	9.1	-0.1

說明：年增率係指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海關統計資料。

二、中國大陸經濟

2011 年初以來，受歐債危機以及歐盟、美國等主要先進經濟體經濟疲弱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轉緩。另中國大陸則面臨通脹壓力高漲，人民幣升值，房價居高不下，缺水、缺電、缺工的問題，經濟成長出現減速。2011 年 GDP 各季分別成長 9.7%、9.5%、9.1% 及 8.9%，出現逐季增幅減緩，全年 GDP 成長率達 9.2%。其中，除消費市場成長維持穩定成長外，其餘如工業生產、對外貿易、固定資產投資都出現較上年增幅減緩現象。展望 2012 年，歐債危機風險依然存在，美國經濟復甦仍然微弱，大陸內部潛存房價下跌、人民幣升值、地方債台高築等問題，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2 年 1 月也下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0.8 個百分點至 8.2%，顯示大陸經濟充滿諸多不確定性。

（一）固定資產投資增幅轉緩

受房地產開發及鐵路等基礎建設投資回落影響，2011 年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為 23.8% 與 2010 年相同，但若扣除價格因素實質成長僅 16.1%，創 2003 年以來新低，成長幅度趨緩；各季成長率亦逐季下降，分別為 25.0%、26.2%、23.5%、20.5%。其中，基礎設施投資成長 5.9% 增幅較上年大幅回落 14.3 個百分點。另，房地產開發方面，受中國大陸加大房地產調控力道影響，全年成長 27.9%，扣除價格因素實質成長 20.0%，較上年回落 5.3 個百分點；其中住宅新開工面積較上年回落 25.8 個百分點，銷售也同步減少 4.6 個百分點；全國商品房待售面積較上年擴增 18 個百分點，房地產投資逐季下降。

（二）工業生產增幅走緩

2011 年中國大陸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年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上的企業)產值成長 13.9%，較 2010 年回落 1.8 個百分點，各季分別成長 14.4%、14.0%、13.8%、12.8%，工業生產持續擴張，惟成長幅度逐季下降。其中，汽車產量成長 3%，增幅較上年減少 28.9 個百分點。此外，受投資減緩影響，通用設備製造業成長 12%，增幅較上年減少 9.7 個百分點，是工業生產減速的主要原因。工信部運行監測協調局副局長黃利斌表示，2012 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生產成長率將比 2011 年降低 1-2 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汽車、船舶、及消費品工業和電子製造業經營壓力將加大，形勢不容樂觀。

(三) 對外貿易擴張轉弱

2011 年貿易總額達 3 兆 6,421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22.5%，出超 1,551 億美元，全年出、進口值達 1 兆 8,986 億美元、1 兆 7,435 億美元，均創歷年新高，分別較上年增加 20.3% 及 24.9%。受歐債危機蔓延及美國經濟復甦仍然疲弱，下半年起出、進口成長增加轉緩，其中第 4 季出口年增率降至 16%，較第 1 季 26.4% 減少 10.4 個百分點，全年貿易出超也同步縮小至 1,551 億美元。在出口產品方面，2011 年出口金額較高的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3 類產品，分別成長 16.3%、11.5% 與 7.5%，顯示中國大陸出口成長仍由機電及高新技術產品所帶動。在進口產品方面，2011 年進口金額較高的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原油分別成長 34.4%、33.2%、51.4%。

(四) 消費成長增幅趨緩

2011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名目成長率為17.1%，較去年的18.8%減少1.7個百分點，若扣除價格因素(以商品零售價格平減)，實際成長11.6%，低於上年的14.3%。其中汽車銷售成長14.6%(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11.5%)及汽油成長37.4%(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8%)，仍為支撐消費持續增長的重要動能，惟汽車銷售已出現大幅回落，成長率較上年減少20.2個百分點。另金銀珠寶、家具、建築及裝潢材料等成長幅度較大，分別為42.1%、32.8%、30.1%。

(五) 通膨壓力稍降

2011年初以來，由於通膨壓力持續加重，CPI年增率由1月4.9%逐月攀升至7月6.5%高點後回降，下半年物價則逐月下降，8月CPI年增率微降至6.2%，12月更進一步降至4.1%，為近15個月以來新低，顯示大陸通貨膨脹風險下降，全年CPI年增率達5.4%。2011年CPI年增率中，食品價格上漲11.8%，食品(CPI權數32.7%)價格影響CPI上漲約3.86個百分點，對CPI的貢獻達七成，顯示2011年以來通膨持續上漲主要來自食品價格大幅上漲。依據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於2011年10月發布「中國宏觀經濟預測與分析」指出：由於大陸勞動成本逐步上升，通貨膨脹將是持續性的，未來5到10年CPI漲幅大都介於3%到5%之間的溫和通膨態勢。

(六) 外資流入服務業加大

依商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實際使用外資金額流入1,16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9.7%，惟11月份外資流入金額較上年同期下滑近1成，是2009年7月以來

首見。其中，流向服務業資金達 552 億美元，成長率 20.5%，服務業占實際使用外資總額比重 47.6% 首度超過製造業 (44.9%)。同期間，對中國大陸投資前 10 位國家/地區¹ (以實際投入外資金額計) 依次為：香港(770.1 億美元)、台灣(67.3 億美元)、日本(63.5 億美元)、新加坡(63.3 億美元)、美國(30 億美元)、韓國(25.5 億美元)、英國(16.1 億美元)、德國(11.4 億美元)、法國(8.0 億美元)、荷蘭(7.7 億美元)，合計占全國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的 91.6%。另，依聯合國發布之「全球投資趨勢監測報告」顯示，大陸 2011 年外國直接投資(FDI)較上年成長 8.1%，僅次於美國為全球吸收 FDI 的第二大國；該報告也指出雖然外資流入創歷史新高，惟未來成長幅度將轉趨和緩。

(七) 貨幣流動性趨緊

為抑制資產泡沫和減緩通膨壓力，大陸持續採取緊縮措施，自 2010 年起至 2011 年 9 月底止，大陸人民銀行已 12 次調高存款準備率；同期間並 5 度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即升息)，升息後一年期存、貸款基準利率分別由 2010 年初的 2.25%、5.31% 提高至 3.50%、6.56%。在強力緊縮貨幣政策運作下，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M2 及 M1 年增率下降至 12.7% 及 7.8%。隨著 CPI 漲幅趨緩，人民銀行於 12 月 5 日起下調存款準備率 0.5 個百分點，大型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由 21.5% 降至 21.5%，期紓解企業界的市場資金需求。截至 2011 年底，M2 及 M1 年增率微升至 13.6% 及 7.9%。

¹上述國家/地區對中國大陸投資資料包括這些國家/地區通過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第三地對中國大陸進行的投資。

此外，人民銀行也積極控制貸款成長，以抑制資產泡沫，2011年累計新增人民幣貸款7.47兆元，較上年減少3,901億元。其中，房地產新增貸款達1.26兆元，增幅較上年減少38%，占新增貸款總額比重為16.9%，較上年同期回落8.5個百分點。

(八) 股市跌幅為全亞洲之冠，人民幣持續上揚

股市方面，2011年中國大陸股市全年下跌21.64%，創中國大陸股市歷史上第三大年度跌幅，跌幅並為全亞洲之冠，主因係全球景氣下滑和內部資金緊縮(如物價上揚、地方債務、打房措施等負面因素造成)的雙重壓力影響。匯市方面，2011年全年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幅度達到5.11%，主因係國際收支持續雙順差及熱錢流入所致。

表 1-2-1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指標

項目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人民幣億元)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名目人均 GDP (美元)	一級產業成長率	二級產業成長率	工業成長率	三級產業成長率	M1 貨幣供給額增加率 (月底數)	M2 貨幣供給額增加率 (月底數)	外匯 (億美元) (月底數)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人民幣/美元)	名目居民消費物價上漲率	名目固定資產投資增加率	名目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加率	城鎮失業率*
2001 年	109,655	8.3	1,038	2.8	8.4	8.7	10.3	12.7	14.4	2,122	8.2768	0.7	13.0	10.1	3.6
2002 年	120,333	9.1	1,132	2.9	9.8	10.0	10.4	16.8	16.8	2,864	8.2773	-0.8	16.9	8.8	4.0
2003 年	135,823	10.0	1,270	2.5	12.7	12.8	9.5	18.7	19.6	4,033	8.2767	1.2	27.7	9.1	4.3
2004 年	159,878	10.1*	1,486	6.3	11.1	11.5	10.1	13.6	14.6	6,099	8.2765	3.9	26.6	13.3	4.2
2005 年	184,937	11.3	1,702	5.2	12.1	11.6	12.2	11.8	17.6	8,189	8.0702	1.8	26.0	12.9	4.2
2006 年	216,314	12.7	1,798	5.0	13.4	12.9	14.1	17.5	16.9	10,663	7.8087	1.5	23.9	13.7	4.1
2007 年	265,810	14.2	2,454	3.7	15.1	14.9	16.0	21.0	16.7	15,282	7.3046	4.8	24.8	16.8	4.0
2008 年	314,045	9.6	3,157	5.4	9.9	9.9	10.4	9.1	17.8	19,460	6.8346	5.9	25.9	21.6	4.2
2009 年	340,507	9.1	3,746	4.2	9.9	8.7	9.3	32.4	27.7	23,992	6.8279	-0.7	30.1	15.5	4.3
2010 年	397,983	10.3	4,476	4.3	12.2	15.7	9.5	21.2	19.7	28,473	6.6623	3.3	23.8	18.4	4.1
第 1 季	81,622	11.9		3.8	14.5	19.6	10.2	29.9	22.5	24,471	6.8269	2.2	25.6	17.9	4.2
第 2 季	91,218	10.3		3.4	11.9	15.9	9.0	24.6	18.5	24,543	6.8234	2.9	24.4	18.5	4.2
第 3 季	95,820	9.6		4.8	11.4	13.5	9.3	20.9	19.0	26,483	6.7713	3.5	22.0	18.4	4.1
第 4 季	129,323	9.8		5.2	11.0	13.3	9.5	21.2	19.7	28,473	6.6602	4.7	23.2	18.8	4.1
2011 年	471,564	9.2		4.5	10.6	13.9	8.9	7.9	13.6	31,811	6.3281	5.4	23.8	17.1	4.1
第 1 季	96,311	9.7		3.5	11.1	14.4	9.1	15.0	16.6	30,447	6.5840	5.0	25.0	16.3	4.1
第 2 季	108,148	9.5		2.9	10.9	14.0	9.3	13.1	15.9	31,975	6.4778	5.8	26.2	17.3	4.1
第 3 季	116,233	9.1		5.0	10.4	13.8	8.6	8.9	13.0	32,017	6.4094	6.3	23.5	17.3	4.1
第 4 季	150,872	8.9		6.6	10.0	12.8	8.6	7.9	13.6	31,811	6.3281	4.5	20.5	17.5	4.1
1 月						13.3		13.6	17.2	29,317	6.6027	4.9	-	19.9	
2 月						14.9		14.5	15.7	29,914	6.5831	4.9	24.9	11.6	
3 月						14.8		15.0	16.6	30,447	6.5662	5.4	25.0	17.4	
4 月						13.4		12.9	15.3	31,458	6.5292	5.3	25.4	17.1	
5 月						13.3		12.7	15.1	31,660	6.4988	5.5	25.8	16.9	
6 月						15.1		13.1	15.9	31,975	6.4778	6.4	25.6	17.7	
7 月						14.0		11.6	14.7	32,452	6.4614	6.5	25.4	17.2	
8 月						13.5		11.2	13.5	32,625	6.4090	6.2	25.0	17.0	
9 月						13.8		8.9	13.0	32,017	6.3549	6.1	24.9	17.7	
10 月						13.2		8.4	12.9	32,738	6.3566	5.5	24.9	17.2	
11 月						12.4		7.8	12.7	32,209	6.3408	4.2	24.5	17.3	
12 月						12.8		7.9	13.6	31,811	6.3281	4.1	23.8	18.1	

*為修正後數字；中國國家統計局已於 2006 年 1 月修正 2004 年 GDP 經濟成長率為 10.1%，並對 1993 年以來的數據進行相應修正。人民幣匯率為平均數。資料來源：CEIC

註 1：中國的二級產業包括工業與建築業，但台灣的二級產業就是指工業，而工業則包含建築業。

表 1-2-2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

單位：億美元，%

期間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超(+) 或入超(-)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2000 年	4,743	31.5	2,492	27.8	2,251	35.8	241
2001 年	5,102	7.5	2,667	7.0	2,436	8.2	231
2002 年	6,209	21.8	3,256	22.1	2,953	21.2	304
2003 年	8,512	37.1	4,384	34.6	4,128	39.9	255
2004 年	11,547	35.7	5,934	35.4	5,614	36.0	320
2005 年	14,221	23.2	7,620	28.4	6,601	17.6	1,019
2006 年	17,607	23.8	9,691	27.2	7,916	20.0	1,775
2007 年	21,738	23.5	12,180	25.7	9,558	20.8	2,622
2008 年	25,616	17.8	14,285	17.2	11,331	18.5	2,955
2009 年	22,073	-13.9	12,017	-16.0	10,056	-11.2	1,961
2010 年	29,728	34.7	15,779	31.3	13,948	38.7	1,831
2011 年	36,421	22.5	18,986	20.3	17,435	24.9	1,551
第 1 季	8,000	29.5	3,997	26.4	4,003	32.8	-7
第 2 季	9,029	22.5	4,728	22.0	4,281	23.1	467
第 3 季	9,725	18.0	5,181	16.8	4,544	19.5	638
第 4 季	9,667	20.3	5,080	14.6	4,607	21.1	453
1 月	2,950	43.9	1,507	37.7	1,443	51.0	65
2 月	2,008	10.6	967	2.4	1,040	19.4	-73
3 月	3,043	31.4	1,522	35.8	1,521	27.3	1
4 月	3,000	25.9	1,557	29.9	1,443	21.8	114
5 月	3,013	23.5	1,572	19.4	1,441	28.4	130
6 月	3,017	18.5	1,620	17.9	1,397	19.3	223
7 月	3,188	21.5	1,751	20.4	1,436	22.9	314
8 月	3,289	27.1	1,733	24.5	1,556	30.2	178
9 月	2,480	18.9	1,697	17.1	1,552	20.9	145
10 月	2,979	21.6	1,574	15.8	1,405	28.7	170
11 月	3,344	17.6	1,745	13.8	1,599	22.1	145
12 月	3,329	12.6	1,747	13.4	1,582	11.8	165

說明：年增率係指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海關總署；CEIC database。

表 1-2-3 主要國家對中國大陸投資概況

單位：億美元

期 間	總額	香港	日本	美國	台灣	新加坡	韓國	英國	德國	維京群島
2000 年以前	3,483.5	1,702.9	278.1	300.4	261.6	170.0	103.2	87.5	58.5	127.7
2001 年	468.8	167.2	43.5	44.3	29.8	21.4	21.5	10.5	12.1	50.4
2002 年	527.4	178.6	41.9	54.2	39.7	23.3	27.2	9.0	9.3	61.2
2003 年	535.1	177.0	50.5	42.0	33.8	20.6	44.9	7.4	8.6	57.8
2004 年	606.3	190.0	54.5	39.4	31.2	20.1	62.5	7.9	10.6	67.3
2005 年	724.1	179.5	65.3	30.6	21.5	22	51.7	9.6	15.3	90.2
2006 年	727.2	202.3	46.0	28.7	21.4	22.6	38.9	7.3	19.8	112.5
2007 年	835.2	277.0	35.9	26.2	17.7	31.8	36.8	8.3	7.3	165.5
2008 年	1,083.0	410.4	36.5	29.4	19.0	44.4	31.4	9.1	9.0	159.5
2009 年	900.3	539.9	41.2	35.8	65.6	38.9	27.0	14.7	12.3	-
2010 年	1,057.4	674.7	42.4	40.5	67.0	56.6	26.9	16.4	9.3	-
2011 年	1160.0	770.1	63.5	30.0	67.3	63.3	25.5	16.1	11.4	-
累計	12,108.3	5,469.6	799.3	701.5	675.6	535.0	497.5	203.8	183.5	892.1

期 間	總額	香港	日本	美國	台灣	新加坡	韓國	英國	德國	維京群島
2000 年以前	100.0	48.9	8.0	8.6	7.5	4.9	3.0	2.5	1.7	3.7
2001 年	100.0	35.7	9.3	9.4	6.4	4.6	4.6	2.2	2.6	10.8
2002 年	100.0	33.9	7.9	10.3	7.5	4.4	5.2	1.7	1.8	11.6
2003 年	100.0	33.1	9.4	7.8	6.3	3.8	8.4	1.4	1.6	10.8
2004 年	100.0	31.3	9.0	6.5	5.1	3.3	10.3	1.3	1.7	11.1
2005 年	100.0	24.8	9.0	4.2	3.0	3.0	7.1	1.3	2.1	12.5
2006 年	100.0	27.8	6.3	3.9	2.9	3.1	5.3	1.0	2.7	15.5
2007 年	100.0	33.2	4.3	3.1	2.1	3.8	4.4	1.0	0.9	19.8
2008 年	100.0	37.9	3.4	2.7	1.8	4.1	2.9	0.8	0.8	14.7
2009 年	100.0	60.0	4.6	4.0	7.3	4.3	3.0	1.6	1.4	-
2010 年	100.0	63.8	4.0	3.8	6.3	5.4	2.5	1.6	0.9	-
2011 年	100.0	66.4	5.5	2.6	5.8	5.5	2.2	1.4	1.0	-
累計	100.0	45.2	6.6	5.8	5.6	4.4	4.1	1.7	1.5	7.4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 database。

註：自 2009 年 8 月起，各國投資資料包括透過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模里西斯和巴巴多斯等免稅天堂對中國大陸進行的投資。

三、香港經濟

(一) 外在環境持續惡化，經濟成長下滑

進入 2011 下半年，在美國經濟走緩、歐債危機加劇，以及中國大陸採行緊縮政策影響下，經濟呈逐季減緩，各季成長率 7.5%、5.3%、4.3% 及 3.0%；201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5.0%。港府預測 2012 年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1~3% 之間，主因是全球貿易成長趨緩及歐債危機之不確定性。

(二) 外貿明顯減緩

在外貿方面，2011 年全年香港出口年增率為 10.1%，較 2010 年下跌 12.4 個百分點；區內出口衰退 5.5%，轉口僅成長 10.5%。出口受到先後受到東日本大地震、歐美需求不振之影響，由第 1 季強勁成長 24.2%，第 2 季起明顯減緩至個位數。以出口國別來看，香港對主要國家出口多呈增加趨勢，尤其以越南 37.3% 為最大，其次為印度 25.6%、台灣 24.3%、韓國 14.2% 及中國大陸 9.3%。在進口方面，2011 年全年進口年增率為 11.9%，較 2010 年下跌 12.8 個百分點。香港第 4 季進口年增率為 9.3%，遠低於第 1、2 季，但較第 3 季增加 0.8 個百分點。2011 年全年香港進口值達 4,335.1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1.9%，惟增幅較 2010 年減少 12.8 個百分點。以主要進口國別來看，以瑞士增加 51.7% 最大，其次為印度 20.6%、美國 18.0%、韓國 12.2% 及中國大陸 10.9%。

(三) 內需成為主要成長動力，但亦出現減緩

內需方面，相較外部需求減緩，內需已成為香港經濟擴張的主要動力。在消費與投資方面，受惠於就業穩定成長、機器設備支出增加以及大量公營部門工程動工，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支出穩定成長。2011 年民間消費及投資分別較上年增加 6.4% 及 7.3%。其中，在消費方面，2011 年第 4 季民間消費年增率為 6.4%，較前 3 季下滑，主因係勞工市場和資產市場短期前景悲觀。在投資方面，第 4 季整體投資較上年同期增加 9.0%，但較第三季下跌 2.2 個百分點。

(四) 就業情況持續改善

就業市場方面，2011 年第 4 季，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3.4%，較第 2 和 3 季上升 0.1 個百分點，但較第 1 季下降 0.2 個百分點。2011 年全年失業率為 3.4%，較 2010 年全年下跌 1 個百分點，且總就業人口數增加 3.7%，創自 1996 年以來新高，主因係內需和旅遊業持續成長，勞動需求強勁。失業率下跌主要業別為製造業、貨倉業、運輸輔助活動業維修以及餐飲服務業。

(五) 通膨壓力減緩

由於香港區內成本壓力升高，加以國際商品居高不下，2011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上漲 5.3%，高於 2010 年的 2.4%。第 4 季因經濟成長放緩、國際原物料及商品價格回穩，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5.7%，低於第 3 季的 6.5%，通膨壓力減緩。

(六) 股市不振，但第 4 季出現反轉

在股市方面，2011年第4季受到中國大陸房地產可能解除限購令等正面利多影響，香港恆生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4.8%。2011年全年香港恆生指數率則較2010年下跌19.97%，主因係歐債危機蔓延、中國大陸可能採行緊縮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前景欠佳。

表 1-3-1 香港重要經濟指標

年 別	經濟成長率 (%) (以 2007 年為基期)	失業率 (%)	消費者物價 年增率(%) (10/04-09/05 =100)	出 口		進 口		出超(+) 或入超(-) (億美元)
				金額 (億美元)	年增率 (%)	金額 (億美元)	年增率 (%)	
2000 年	8.0	5.1	-3.7	2,018.6	16.1	2,128.0	18.5	-109.4
2001 年	0.5	4.9	-1.6	1,899.0	-5.9	2,010.8	-5.5	-111.8
2002 年	1.8	7.2	-3.0	2,000.9	5.4	2,076.5	3.3	-75.5
2003 年	3.0	7.9	-2.6	2,237.6	11.8	2,319.0	11.7	-81.3
2004 年	8.5	6.9	-0.4	2,592.6	15.9	2,710.7	16.9	-118.1
2005 年	7.1	5.7	1.0	2,893.4	11.6	2,995.3	10.5	-102.0
2006 年	7.0	4.8	2.0	3,168.0	9.5	3,346.8	11.7	-178.7
2007 年	6.4	4.0	2.0	3,447.4	8.8	3,682.2	10.0	-234.8
2008 年	2.3	3.6	4.3	3,630.0	5.3	3,888.9	5.6	-258.9
2009 年	-2.7	5.4	0.5	3,187.6	-12.2	3,476.6	-10.6	-289.0
2010 年	7.0	4.4	2.4	3,903.7	22.5	4,335.1	24.7	-431.4
第 1 季	8.0	4.4	1.9	819.9	25.8	933.3	34.2	-113.4
第 2 季	6.7	4.6	2.6	982.1	23.9	1,099.0	29.4	-116.9
第 3 季	6.9	4.2	2.3	1,070.8	27.4	1,156.9	23.8	-86.0
第 4 季	6.4	4.0	2.7	1,030.9	14.2	1,145.9	14.9	-115.0
2011 年	5.0	3.4	5.3	3,897.4	10.1	4,326.7	11.9	-429.4
第 1 季	7.5	3.6	3.8	1,018.4	24.2	1,122.6	20.3	-104.2
第 2 季	5.3	3.2	5.1	1,059.7	7.9	1,211.9	10.3	-152.2
第 3 季	4.3	3.2	6.5	1,113.5	4.0	1,255.5	8.5	-142.0
第 4 季	3.0	3.3	5.7	1,028.4	6.9	1,142.7	9.3	-114.3

註：1、有關港幣兌美元匯率，以我國中央銀行網站「我國與十六個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中各年度匯率計算，季資料以3、6、9、12月匯率計算。

2、年增率係指較上年或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貳、相關重要資訊

一、兩岸經貿

(一) 開放OBU及海外分行投資大陸地區發行有價證券

歷經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三項金融MOU、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陸續簽署，兩岸金融循序進入直接往來階段，我國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已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陸續獲准開辦人民幣業務，而為進一步活絡銀行人民幣資金的運用，同年 11 月 24 日更開放銀行之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金管會表示，未來大陸台商除可直接向台灣的銀行業借人民幣資金外，對業者而言，業務發展更廣闊，也將帶來更多商機。

(二) 第二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

兩岸簽署 ECFA 後，預期兩岸經貿關係將更進一步的發展，以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及擴大陸資來臺投資效益，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布第二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包括製造業 25 項、服務業 8 項及公共建設 9 項，而加計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階段開放業別後，製造業部分累計開放 89 項；服務業部分累計開放 138 項；公共建設部分則累計開放 20 項。

(三) 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

為提升陸客來台旅遊人數，以促進國內觀光業發展，內政部於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

辦法」後，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實施陸客來台自由行，首波開放給設籍於大陸地區北京市、上海市及廈門市人士申請，而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 500 人。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透過自由行方式來台觀光人數已達 30,281 人。

(四) 首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在昆山舉行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轄下的產業合作工作小組首度於 2011 年 10 月 28、29 日在江蘇昆山舉行兩岸產業合作論壇。雙方鎖定四大產業類別，包括 LED、電動車、無線城市與物聯網，以落實兩岸產業合作新局面。首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達成多項共識：包括深化兩岸產業合作關係，建議兩岸共同籌設創投基金；完善雙向投資機制，未來招商引資應該轉為產業鏈分工互補合作關係，以避免加劇彼此競爭。另外，論壇也同意強化產業試點，建議新增文化創意等九大產業領域納入兩岸產業合作項目。

(五) 兩岸經合會第二次例會成果豐碩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杭州舉行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第 2 次例會，由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作為雙方召集人主持例會並致辭，我方經合會首席代表、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與大陸首席代表、海協會特邀顧問蔣耀平共同主持商談。雙方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

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ECFA未來半年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六) 開放陸銀來台參股及銀聯卡國內收單業務

為因應兩岸金融相互開放之管理需求，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陸銀來台參股投資，參股對象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參股比率以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之 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不得逾 10%。另為提高大陸民眾在台灣刷卡消費的便利性，擴大政府開放大陸人士在台消費的經濟效益，金管會核准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銀聯卡於國內網路商店刷卡消費的交易授權、清算服務及收單業務，以有效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經濟效益。

(七) 核准首波陸銀台設分行

經濟部投審會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首次通過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來台設立分公司，兩者合計匯進約新台幣 27.5 億元，相當於 9 千多萬美元，超越 2011 年整年度陸資來台投資金額。投審會表示，儘管已通過中國大陸金融業者申請，但仍需向我金管會申請取得營業項目，而根據兩岸默契，我方銀行在大陸分行要取得人民幣業務許可，我方也才會同意陸資銀行在台可以承辦新台幣業務。另，目前我方六家在大陸設有分行之業者已於 2012 年 1 月向中國大陸銀監會遞件申辦台商企業人民幣業務，如獲許可，陸資銀行近期內，也將可望承辦新台幣業務。

二、中國大陸經濟

(一) 大陸最低工資未來五年年增 13%

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保部）2011年6月公布「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為「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資收入分配格局」，未來五年最低工資標準每年將平均成長13%以上。亦即到「十二五」規劃末期，大陸最低工資標準最少將比2010年成長84%。2011年以來，大陸已經有13個省份調整最低工資標準，平均增幅20.6%，超過人保部的計畫目標。目前，大陸月最低工資標準最高的是深圳市的月薪人民幣1,320元（約新台幣5,917元），時薪最高的是北京市的人民幣13元（約新台幣58.3元）。

(二) 工信部：十二五期間大陸新興產業平均年成長 24%

大陸工信部總經濟師周子學2011年4月11日表示，大陸要實現「十二五」策略性新興產業占GDP的比重達8%的目標，策略性新興產業在2011至2015年間則要實現24.1%的年均成長速度。為實現2015年占8%、2020年占15%的目標，策略性新興產業在2011至2015年間要實現24.1%的年均成長速度，2016至2020年要實現21.3%的年均成長速度。其中新一代資訊技術、節能環保、生物、高端裝備製造產業還將快於此成長速度。

(三) 「十二五」期間遏止高耗能、高排放產業

大陸國務院2011年9月底召開「全國節能減碳工作視訊會議」指出，「十二五」期間大陸必須全面推

動節能減碳運動，全面嚴防高污染、高耗能等雙高產業成長，除要調整進出口稅收政策，遏阻高耗能、高排放產品出口，也要防止雙高產業轉移至大西部。5大工作重點如下：

-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業快速成長，防止轉移到西部地區；發展風能、太陽能，建構現代能源產業。
- 篩選具全面關聯性的重大技術專案，加強深耕關鍵性技術，引進國外最先進節能減碳技術和管理經驗。
- 落實稅收優惠政策，積極改革資源稅費和環境稅費，調整進出口稅收政策，遏止高耗能、高排放產品出口。
- 制訂完善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的強制性國家標準和設計規範，完善統計核算與監測方法。
- 發動萬家企業節能低碳行動，加強工業、建築、交通領域節能減碳，如綠色建築、新能源電動車等產業。

（四）溫州民企倒債逼近千億，

據新華社報導，溫州是大陸中小企業主要聚集地。中國大陸打房措施、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大陸出口降溫(尤以歐洲為最)，導致中小企業資金鏈斷裂，陸續發生 90 餘家企業負責人倒債落跑，不少高利貸公司也因而遭拖垮，溫州出現有史以來最危急的民間放貸脫序亂象，並有向浙江寧波、台州、內蒙鄂爾多斯等

地蔓延趨勢。為拯救中小企業，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表示，將加大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支持和財稅扶持力度，並將採取 9 大金融與財稅措施，以提高中小企業信貸，和降低企業所得稅。

(五) 美參議院提案通過制裁人民幣

美國參議院 2011 年 10 月 12 日針對「2011 年貨幣匯率監管改革法草案」進行表決，以 63 票贊成、35 票反對通過此案，接著將交付共和黨主導的眾議院進行表決。法案相關內容包括：要求美國商務部把匯率遭低估的貨幣視為「補貼」，美國公司和勞工可向商務部要求該國輸美商品課徵「反補貼稅」；聯邦政府可停止向幣值低估國家採購商品。但眾議院議長博納明確表示反對這項法案，此外，美國總統歐巴馬雖然持續以嚴厲語氣批評大陸操縱人民幣匯率，但對於美國參議院的提案卻毫不表態支持，認為該議案徒具形式，並可能違反 WTO 規則，因此外界預測草案最終仍將不被通過。

(六) 大陸各地成立台商「轉型升級服務團」

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 2011 年 9 月 14 日指出，大陸各地將成立台商「轉型升級服務團」，在融資、用工、租稅減免、台商轉型升級及開拓內銷市場等方面給予台商協助，而繼廣東東莞、遼寧省及江蘇省後，福建省、上海、浙江省也將陸續跟進推出優惠台商措施。相關措施如下：

- 支持台資的轉型升級，企業可申請相關產業貿易資金；
- 加速打造包括昆山、花橋、產品交易中心的建設及名品城、開發區的投資管道，簡化手續以及租金優惠；
- 鼓勵台灣金融業開設業務總部或區域總部及法人機構，在申報、稅務等提供便利和優惠；
- 加強對台投資，將會持續赴台考察，支持強大的江蘇企業到台灣投資發展；

（七）大陸國際貿易磨擦日趨劇烈

根據WTO公布有關貿易保護措施半年報顯示，全球各國自1995年1月至2011年6月被控訴反傾銷調查案件數為3,922件，成立並採取課徵反傾銷稅案件數為2,543件，而中國大陸遭受被控訴反傾銷調查案件數就高達825件，占全球案件數比重達21.0%，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達612件，比重約為24.1%，不論是在被控訴或是執行反傾銷稅的案件數皆達全球之冠。另外補貼及平衡稅方面，全球被控訴補貼案件數為262件、實施課平衡稅的案件數為164件，中國大陸被控訴補貼調查案件有46件，僅次於印度而位居全球第2，課徵平衡稅案件有33件，則為全球第1。

大陸商務部進出口公平貿易局調查專員宋和平表示，截至2010年，大陸已經連續16年成為全球遭受反傾銷調查最多的國家，連續5年成為全球遭遇反補貼最多的國家，顯示近年來大陸企業「走出去」過

程中遭遇貿易摩擦現象「愈演愈烈」。另，鋼鐵、化工、石化、電子資訊等產業遭遇的摩擦案件數量和金額位居前列。而這些行業是大陸產能過剩、主要依賴國際市場的行業或者是產業結構與國外趨同、在國際市場上與國外產品直接展開競爭的行業。

(八) 大陸資源稅 11 月起改從價課徵

大陸國務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宣布，11 月起率先對原油、天然氣改採「從價」計稅，稅率均為銷售額的 5% 至 10% 徵收，且待條件成熟時再逐步擴大到其他資源產品。其中，油氣資源稅由「從量定額」改為「從價定率」徵收。按 1993 年公布的原條例，原油按照每噸人民幣 8 至 30 元徵收資源稅，天然氣的資源稅為 2 到 15 元/千立方米。本次除調整油氣資源稅的計徵辦法和稅率外，還調整焦煤和稀土礦的資源稅稅額標準。

(九) 2012 年經濟工作定調「穩中求進」

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為 2012 年經濟定下「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採用「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雙政策組合保持不變，大陸也將在保持人民幣匯率基本穩定的前提下，繼續推動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會議也提出來 2012 年工作的「五大任務」。「五大任務」如下：

—繼續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促進經濟平穩較快發展；

—繼續抓好「三農」工作，增強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

- 加快經濟結構調整，促進經濟自主協調發展；
- 深化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提高對外開放水平；
-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

(十) 開放台灣民眾 9 省市申設個體工商戶

大陸國台辦發言人楊毅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例行記者會上宣布，2012 年 1 月 1 日起，大陸開放台灣居民在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湖北、四川、重慶等 9 個省市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開放行業是餐飲和零售業。大陸近幾年先後在福建、廣東、江蘇等部分省市開放台灣民眾登記成個體工商戶。在開放前，只有大陸公民才能申請。目前福建台商個體戶超過 600 家。據統計，截至 2011 年上半年，大陸個體工商戶超過 3,601 萬戶，從業人員將近 7,334 萬人。

(十一) 大陸中小企業面臨 3 大生存難題

據大陸新華網 2011 年 12 月 12 日報導，大陸人大常委辜勝阻表示，在 2011 年對 15 個省（區、市）的 300 多家企業進行調研後，發現 60% 至 70% 的底層中小企業面臨生存困境。他認為，嚴重生存困境引發中小企業停產、半停產以及民資脫離實體經濟，成為大陸經濟的潛在風險之一。

- 融資難：90% 的中小企業不能從正規銀行體系獲得貸款；大量中小企業使用民間借貸，利率成本非常高。

—用工荒：目前大陸內陸的重慶、成都、武漢甚至安徽都出現「用工荒」，不僅出現「技工荒」，還出現「普工荒」。

—高成本：民間借貸利率非常高、人民幣升值導致出口企業「雪上加霜」，薪金、租金、土地出讓金、原材料進價、自然環境的代價等因素疊加正推動中小企業進入高成本時代。

（十二）大陸地方債 3 成恐變壞帳

債信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表示，未來 3 年如果無法繼續獲得公共部門的支持，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中高達 30% 可能變為壞帳。不過，大陸政府可能會允許本地銀行推遲認列部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損失，使銀行未來 3 年每年的信貸損失減少 800 億人民幣（下同）至 1,000 億。但這樣做將傷害投資者信心，凸顯出監管框架的不完善和銀監會缺乏獨立性。

（十三）大陸房產信託 違約風險升高

2011 年大陸房地產調控升級，然而，在 2010 年大規模發行的房地產信託，即將在 2012 年、2013 年到期兌付，在此背景之下，兌付風險巨大，業內人士透露，已經有 3A 級的央企出現違約狀況。根據諾亞財富統計，2012 年到期的房地產信託規模逐季遞增，整年到期的規模高達人民幣 1,172.5 億元（約新台幣 5,628 億元），遠遠高於 2011 年的 470.5 億元（約新台幣 2,258.4 億元），全年兌付規模較大。

三、香港經濟

(一) 香港在台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香港政府於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布，為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台灣之間的長遠合作和交流，香港已於 2011 在台灣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並於 12 月 19 日開始運作。同時，港府亦同意我中華旅行社可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是香港在台灣正式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代表台、港關係發展步入新階段。

(二) 中國大陸公布惠港 6 大利多

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宣布「支持香港的六大措施」，主要內容分別為擴大對港傳統和新興服務業的開放、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支持香港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以及發揮香港在粵、港、澳合作中的重要地位。中國大陸全國政協港區委員劉夢熊表示，中央再度於香港面對困難之時推出一系列措施，將有助香港走出美債、歐債所引發的經濟困境。

(三)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開業

國開國際(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開業，並同時與私募股權基金 TPG、Permira、KKR 以及新世界發展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主要目的為藉由國開國際這個平台，讓中國大陸企業能夠與國際資本市場對接，並藉此將國際投

資者引入中國。

(四) 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CEPA補充協議，逾 300 項措施受惠

大陸與香港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簽署《中國大陸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第 8 份補充協議，內容主要是中國大陸進一步向香港服務業開放市場，加強在人民幣產品的合作，允許人民幣以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 (RQFII) 投資境內證券市場，增加在岸與離岸人民幣資金循環，有利於推出更多創新的人民幣產品，使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整個市場皆能受惠。中國大陸方面此舉主要是要通過減少市場壁壘、政府管制等措施，加強香港與大陸的經貿聯繫，以協助香港經濟走出谷底。

(五) 香港和中國大陸IPO領先全球，佔全球融資總額逾四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011 年 12 月 21 日發佈最新全球首次公開募股(IPO)數據，研究稱 2011 年大中華區發行商的新股融資額佔 2011 年前 11 個月全球融資總額的 42%；香港、深圳及上海交易所在全球融資額最高的五大交易所中獨佔三席。預計 2012 年外國名牌赴港上市的趨勢將延續，主要涉及行業分別為零售和消費品、金融服務業、工業及資源類企業

(六) 港表示短期內「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無法取代

香港財庫局長陳家強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提出香港為「區域唯一」的說法，並認為近年內台灣尚未有機會成另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主因係香港受惠於地

域關係、中央政策支持、香港與內地經濟往來頻繁、人民幣資金及存款充裕資金(人民幣在香港存款 2011年就增加1倍以上,上半年金額逼近6,000億人民幣),並且不斷與其它地區合作發展人民幣市場。

【附錄】 專題分析

◎中國大陸通過「十二五規劃綱要」簡析

2011年3月14日中國大陸第11屆全國人大第4次會議，表決通過「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年)規劃綱要」(簡稱「十二五」規劃綱要)，新華網於3月16日授權發布，綱要全文共約6萬字，分為16篇、62章，謹就重要內容摘陳如下：

一、「十一五」(2006-2010年)規劃仍有3項指標未達成

3月5日國務院溫家寶總理會議在「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十一五」規劃的22項主要指標中，共計完成19項，但仍有「服務業增加值比重」、「服務業就業比重」及「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等3項指標，未能完成預計規劃目標(詳表1)。

整體來看，「十一五」規劃指標完成率達到86.4%，仍明顯高於「十五」計劃的64.3%及「九五」計劃的75.0%。過去5年中，「服務業增加值比重的年均成長」、「服務業就業比重的年均成長」兩項指標未完成，反映出經濟結構中服務業的發展相對落後，經濟成長主要仍然依賴製造業及工業所帶動。而「研發支出佔GDP比重的年均成長」指標未完成，顯示科技經費的投入仍然不足，將進一步限制中國大陸科技產業未來的自主創新能力。

二、「十二五」經濟社會發展規劃目標

「十二五」規劃以加快經濟發展方式改變為主軸，促進經濟長期平穩較快發展，達成小康社會的目標。主要規劃方向如下：

(一)強化擴大內需成效，確保經濟平穩發展

- (二)合理調整收入分配，落實所得分配平均
- (三)推動產業結構升級，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
- (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
- (五)推動節能減排，加快建設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社會
- (六)提高創新能量，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

表 1 「十一五」規劃主要指標完成情形

指標	2005 年	規劃目標		完成情況	
		2010 年	年均成長(%)	2010 年	年均成長(%)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億元)	18.5		7.5	39.8	11.2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元)	14,185		6.6	29,748	10.6
服務業增加值比重(%)	40.5		[3]	43	[2.5]
服務業就業比重(%)	31.3		[4]	34.8	[3.5]
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支出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	1.3	2	[0.7]	1.75	[0.45]
城鎮化率(%)	43	47	[4]	47.5	[4.5]
全國總人口(萬人)	130,756	136,000	<8‰	134,100	5.1‰
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源消耗降低(%)			[20]左右		[19.1]
單位工業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		[36.7]
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係數	0.45	0.5	[0.05]	0.5	[0.05]
工業園體廢物綜合利用率(%)	55.8	60	[4.2]	69	[13.2]
耕地保有量(億公頃)	1.22	1.2	-0.3	1.212	-0.13
主要污染物排放 總量減少(%)	二氧化硫		[10]		[14.29]
	化學需氧量		[10]		[12.45]
森林覆蓋率(%)	18.2	20	[1.8]	20.36	[2.16]
國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5	9	[0.5]	9	[0.5]
城鎮基本養老保險覆蓋人數(億人)	1.74	2.23	5.1	2.57	8.1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覆蓋率(%)	23.5	>80	>[56.5]	96.3	[72.8]
五年城鎮新增就業(萬人)			[4,500]		[5,771]
五年移轉農業勞動力(萬人)			[4,500]		[4,500]
城鎮登記失業率(%)	4.2	5		4.1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0,493		5	19,109	9.7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人民幣元)	3255		5	5919	8.9

註 1：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收入絕對數按當年價格計算，成長速度按可比價格計算。

2：[]表示五年累計數。

「十二五」規劃綱要中之主要經社發展目標，可依經濟發展、結構調整、科技教育、資源環境、人民生活、社會建設、改革開放等類別分為 7 大類，具體指標如表 2。

由具體量化指標來看，大致上都是「十一五」指標的延續，但數字仍有些許調整；此外，「十二五」規劃亦新增若干項目指標，略述如下：

(一)延續「十一五」指標之調整

1. 儘管過去5年GDP年均成長高達11.2%，但中國大陸仍將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年均成長，由「十一五」的7.5%下調至「十二五」的7%；此外，並將服務業增加值比重年均成長的目標值，由「十一五」的3%上調至「十二五」的4%。顯示未來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著重「結構調整」勝於「成長速度」。
2. 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支出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的年均成長，目標值由「十一五」的0.7%下調至「十二五」的0.45%。中國大陸僅以「十一五」期間實際完成的數字當作「十二五」的目標，似乎過於保守，可能限制自主創新能力。
3. 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人均純收入)年均成長的目標值，由「十一五」的5%上調至「十二五」的7%，這數字與「十二五」規劃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年均成長目標值相同，是中國大陸首次提出居民收入與經濟發展同步的目標，在「國強」的同時，更加重視「民富」。

(二)新增多項指標

1. 針對房地產成長過快，雖然2010年中國大陸加大房地產調控力道，房地產投資仍持續成長33.2%，十二五規劃綱要預計2015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建設用地下降30%，顯示中國大陸擬藉由減少建設用地的供給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2. 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從2010年的1.7件提高到2015年的3.3件，年均成長1.6%，顯示過去依靠高投入、高

耗能的粗放型發展模式已難以為繼，「十二五」時期必須鼓勵自主創新，重視科技發展，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

3. 人均預期壽命提高 1 歲，由 2010 年的 73.5 歲提高到 2015 年的 74.5 歲，由於人均預期壽命是衡量社會經濟發展及醫療衛生水準的國際指標，反映人民生活品質的高低；此外，有鑒於房價高漲，為提高住房保障，未來 5 年要建設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 3,600 萬套，故人均預期壽命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列入指標，顯示「十二五」規劃更注重民生。

表 2 「十二五」規劃具體量化指標

指標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成長(%)	
經濟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億元)	39.8	55.8	7	
服務業增加值比重(%)	43	47	[4]	
城鎮化率(%)	47.5	51.5	[4]	
結構調整				
城鎮新增就業人數(萬人)			[4,500]	
城鎮登記失業率(%)	4.1	<5		
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		>8		
單位國內生產總值建設用地下降(%)		30		
科技教育				
九年義務教育鞏固率(%)	89.7	93	[3.3]	
高中階段教育毛入學率(%)	82.5	87	[4.5]	
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	1.75	2.2	[0.45]	
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件)	1.7	3.3	[1.6]	
資源環境				
耕地保有量(億公頃)	18.18	18.18	[0]	
單位工業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	
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係數	0.5	0.53	[0.03]	
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	8.3	11.4	[3.1]	
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源消耗降低(%)			[16]	
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減少(%)	二氧化硫		[8]	
	化學需氧量		[8]	
	氨氮		[10]	
	氮氧化物		[10]	
森林成長	森林覆蓋率(%)	20.36	21.66	[1.3]
	森林蓄積量(億立方公尺)	137	143	[6]
人民生活				
全國總人口(萬人)	134,100	<139,000	<7.2‰	
人均預期壽命(歲)	73.5	74.5	[1]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9,109	>26,810	>7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人民幣元)	5,919	>8,310	>7	
城鎮參加基本養老保險人數(億人)	2.57	3.57	[1]	
城鄉三項基本醫療保險參保率(%)			[3]	
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萬套)			[3,600]	
社會建設(無具體指標)				
改革開放(無具體指標)				

註 1：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收入絕對數按當年價格計算，成長速度按可比價格計算。

2：[]表示五年累計數。

3：城鄉三項基本醫療保險參保率指年末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總人數與年末全國總人口之比。

4：城鄉居民收入成長按照不低於國內生產總值成長預計目標確定，在實施中要努力實現和經濟發展同步。

三、「十二五」規劃主要內容

(一) 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十二五」規劃綱要第 10 章「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 5 年要促進新興科技與新興產業深度融合，把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發展成為先導性、支柱性產業，預計到 2015 年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 8% 左右。依「十二五」規劃綱要，未來 5 年中國大陸將發展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高階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 7 大項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內容如表 3 所示。

表 3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發展內容

產業別	重點發展內容
節能環保產業	重點發展高效節能、先進環保、資源循環利用關鍵技術裝備、產品和服務。
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	重點發展新一代移動通信、下一代網際網路、三網融合、物聯網、雲端運算、積體電路、新型顯示、高階軟體、高階服務器和信息服務。
生物產業	重點發展生物醫藥、生物醫學工程產品、生物農業、生物製造。
高階裝備製造產業	重點發展航空裝備、衛星及應用、軌道交通裝備、智慧製造裝備。
新能源產業	重點發展新一代核能、太陽能熱利用和太陽能光熱發電、風電技術裝備、智慧電網、生物質能。
新材料產業	重點發展新型功能材料、先進結構材料、高性能纖維及其複合材料、共通性基礎材料。
新能源汽車產業	重點發展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技術。

(二) 發展服務業

與「十一五」相比，「十二五」明顯增加服務業的篇幅。「十二五」規劃依據綱要第 15 章「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第 16 章「大力發展生活性服務業」，未來 5 年要促進生產性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融合，豐富服務產品類型，滿足多樣化

需求。依「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國大陸提出發展金融、現代物流、高技術、商務、商貿、旅遊、家庭、體育等 8 大項服務業，重點內容如表 4 所示。

表 4 「服務業」重點發展內容

產業別		重點發展內容
生產性服務業	金融服務業	發揮大型金融機構的綜合性服務功能，積極發展中小金融機構，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
	現代物流業	大力發展第三方物流，推動農產品、大宗礦產品、重要工業品等重點領域物流發展，支持物流園區有序發展。
	高技術服務業	加快發展研發設計業、發展地理信息產業、積極發展檢驗檢測、知識產權和科技成果轉化等科技支撐服務。
	商務服務業	大力發展會計、審計、稅務、工程諮詢、認證認可、信用評估、經紀代理、管理諮詢、市場調查等專業服務，積極發展律師、公證、司法鑒定、經濟仲裁等法律服務。
生活性服務業	商貿服務業	優化城市綜合超市、購物中心、批發市場等商業網點結構和布局，支持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區菜店等社區商業發展。
	旅遊業	加強旅遊基礎設施建設，推進重點旅遊區、旅遊線路建設。全面推動生態旅遊，開發深度文化旅遊，大力發展紅色旅遊 ² 。
	家庭服務業	發展家政、養老和病患陪護等服務，鼓勵發展殘疾人居家服務，因地制宜發展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等特色服務。
	體育產業	加強公共體育設施建設，發展健身休閒體育，開發體育競賽和表演市場，發展體育用品、體育中介和場館運營等服務。

(三)實施區域發展總體戰略

未來 5 年中國大陸將依據各地區比較優勢，促進生產要素合理流動，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區域良性互動發展，逐步縮小區域發展差距。依「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國大陸提出實施新一輪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中部崛起、東部率先發展、扶持老少邊窮地區等 4 項區域發展戰略，重點內容如表 5 所示。

² 紅色旅遊是在 2004 年年底時正式提出的，以中國共產黨相關的歷史紀念地為資源的旅遊，包括了各個革命聖地。

表 5 「區域發展總體戰略」重點發展內容

區域別	重點發展內容
新一輪西部大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給予特殊政策支持，擴大鐵路、公路、民航、水運網絡，建設國家重要能源、戰略資源接續地和產業集聚區，發展特色農業、旅遊等優勢產業。 — 推進重慶、成都、西安區域戰略合作，推動呼包鄂榆、廣西北部灣、成渝、黔中、滇中、藏中南、關中—天水、蘭州—西寧、寧夏沿黃、天山北坡等經濟區發展。
全面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裝備製造、原材料、汽車、農產品深加工等優勢產業升級，發展金融、物流、旅遊及軟體和服務外包等服務業。 — 推進大小興安嶺和長白山林區生態保護和經濟轉型，重點推進遼寧沿海經濟帶和沈陽經濟區、長吉圖經濟區、哈大齊和牡綏地區等區域發展。
促進中部地區崛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構建沿隴海、沿京廣、沿京九和沿長江中遊經濟帶。 — 推進太原城市群、皖江城市帶、鄱陽湖生態經濟區、中原經濟區、武漢城市圈、環長株潭城市群等區域發展。
支持東部地區率先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 — 推進京津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打造首都經濟圈。 — 推進河北沿海地區、江蘇沿海地區、浙江舟山群島新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等區域發展，建設海南國際旅遊島。
加大對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和貧困地區扶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南疆地區、青藏高原東緣地區、武陵山區、烏蒙山區、滇西邊境山區、秦巴山—六盤山區以及中西部其他集中連片特殊困難地區，實施扶貧開發攻堅工程，加大以工代賑和易地扶貧搬遷力度。 — 支持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建設和發展。推進三峽等庫區後續發展。

(四)發展綠色經濟

面對日趨強化的資源環境約束，「十二五」規劃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以節能減排為重點，健全激勵與約束機制，加快構建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生產方式和消費模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提高生態文明水平。重點內容如表 6。

表 6 「綠色經濟」重點發展內容

項目	重點發展內容
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新增森林面積 1,250 萬公頃。 —增強適應氣候變化能力
加強資源節約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力推進節能降耗，抑制高耗能產業過快成長。 —加強水資源節約，新增 5,000 萬畝高效節水灌溉面積。 —節約集約利用土地，單位國內生產總值建設用地下降 30%。 —加強礦產資源勘查、保護和合理開發。
大力發展循環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循環型生產方式，農業、工業、建築、商貿服務從源頭和全過程控制污染物產生和排放，降低資源消耗。 —工業固體廢物綜合利用率達到 72%，資源產出率提高 15%。 —完善再生資源回收體系，加快建設城市社區和鄉村回收站點、分揀中心、集散市場「三位一體」的回收網絡。 —倡導文明、節約、綠色、低碳消費理念，推廣綠色消費模式。 —規劃指導、財稅金融等政策支持，完善法律法規和標準。
加大環境保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污染物減排和治理，實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城市污水處理率和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分別達到 85% 和 80%。 —加強重金屬污染綜合治理，強化核與輻射監管能力。 —健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標準體系，完善環境保護科技和經濟政策，加強環境監測、預警和應急能力建設。
促進生態保護和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建生態安全屏障，加強重點生態功能區保護和管理，增強涵養水源、保持水土、防風固沙能力，保護生物多樣性。 —強化生態保護與治理，繼續實施天然林資源保護工程。 —按照「開發保護、受益補償」原則，加快建立生態補償機制。
加強水利和防災減災體系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新增年供水能力 400 億立方米。 —增強防洪能力，繼續加強淮河、長江、黃河、洞庭湖、鄱陽湖等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和重要蓄滯洪區建設。 —加強山洪地質氣象地震災害防治。

(五)兩岸關係

「十二五」規劃綱要首次以「專章」闡述兩岸關係，第 58 章「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提到：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八項主張，全面貫徹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和六點意見，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活動。鞏固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

經濟、文化基礎，全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努力加強兩岸文化、教育、旅遊等領域交流，積極擴大兩岸各界往來，持續推進兩岸交往機制化進程，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重點內容如表 7。

表 7 「兩岸關係」重點發展內容

項目	重點發展內容
建立健全兩岸經濟合作機制	積極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和兩岸其他協議，推進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的後續協商，促進兩岸貨物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建立健全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
全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兩岸貿易，促進雙向投資，加強新興產業和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推動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 明確兩岸產業合作佈局和重點領域，開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 — 推進兩岸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加強兩岸在知識產權保護、貿易促進及貿易便利化、海關、電子商務等方面的合作。 — 積極支持大陸台資企業轉型升級。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正當權益。
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試作用，努力構築兩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建設兩岸經貿合作的緊密區域、兩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兩岸直接往來的綜合樞紐。 — 發揮福建對台交流的獨特優勢，提升台商投資區功能，促進產業深度對接，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推進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建設。 — 支持其他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經濟發展。

四、結語

本次兩會期間，中國大陸以「讓幸福飛」作為兩會宣傳的主軸，而「十二五規劃綱要」的通過，更是本次會議眾所矚目的焦點。整體來看，十二五規劃大致可以歸納成下列 4 點重要的改變：

(一)由「國強」到「民富」

中國大陸將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年均成長，由「十一五」的 7.5% 下調至「十二五」的 7%；而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

人均純收入)年均成長的目標值，由「十一五」的 5%上調至「十二五」的 7%，顯示「十二五」規劃將進一步提高居民收入，並藉由醫療保險及住房保障政策之推動，來使人民安居樂業。

(二)全方位調整經濟結構

「十二五」規劃以「保增長」和「調結構」為主軸，推動需求結構、產業結構、城鄉結構及區域結構的全面調整，解決整體經濟失衡問題。

(三)營造中國大陸成為創新型國家

「十二五」期間，中國大陸訂定研發經費的持續投入、發明專利擁有量的提高相關具體指標，並藉由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營造中國大陸成為創新型國家。

(四)發展綠色經濟

「十二五」規劃將從創新經濟發展方式、推進清潔生產和發展循環經濟、大力發展低碳經濟、推進綠色發展等四大方面著手，推動綠色經濟發展。

◎大陸十二五規劃推動收入倍增問題與影響初探

近年來大陸經濟增長快速，惟過程中，出現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持續下降，凸顯企業利潤成長大幅超越居民勞動報酬及勞動價格長期被壓低的情況。另，勞動者收入成長幅度遠低於政府稅收、物價、房價成長幅度，造成民怨。為此，大陸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加快城鄉居民收入增長，特別是對於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³和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⁴，每年增長7%以上，其對策以逐步提高最低工資為主要手段，俾利擴大內需市場。未來若按此成長速度，10年間居民收入將倍增，人均GDP也將同步達到8,000美元左右，大陸學者稱上述計畫為「收入倍增計畫」。雖然收入倍增計畫願景宏觀，但大陸推動的方法仍面臨諸多問題及影響，擬就本案分析如后。

一、背景

大陸自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由於政策提出「讓一部分地區和一部分人先富起來」，對東南沿海地區的經濟發展給予大量優惠政策，以及若干特許行業及國營企業壟斷等問題造成大陸城鄉、區域、行業間收入差距不斷擴大。

(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

從1997年至今，大陸城鄉收入差距不斷擴大，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與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之比在2000年為2.79:1，2005年擴大為3.22:1。2010年，大陸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19,109元人民幣(以下同)，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為5,919元，二者比率更擴大為3.2:1。同時城鎮稅收財源收入較農村充裕，故城鎮居民在教育、就業、

³ 城鎮居民家庭總收入扣除個人所得稅和個人繳納各項社會保障支出後，按家庭人口平均之收入。

⁴ 農村居民家庭總收入扣除當年度經營費用支出，繳納稅款、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後，按住戶人口平均。

醫療、養老、娛樂等各種社會福利待遇遠優於農村居民。中國社會科學院指出，若考慮醫療、教育、養老、失業保險等非貨幣因素，大陸城鎮與農村民收入比可能高達4、5倍甚至6倍，已成為世界上城鄉差距最高的國家之一。

表1 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與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差距情況

年度	金額(人民幣：元)		成長率(%)		倍數
	城鎮	農村	城鎮	農村	
2000	6,280	2,253	9.2	5.0	2.79
2005	10,493	3,255	11.4	10.8	3.22
2006	11,760	3,587	12.1	10.2	3.27
2007	13,786	4,140	17.2	15.4	3.33
2008	15,781	4,761	14.5	15.0	3.33
2009	17,175	5,153	8.8	8.2	3.33
2010	19,109	5,919	7.8	10.9	3.2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二)區域收入差距仍大

自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地區間的收入差距愈來愈大。東、中、西部⁵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由1978年的1.1：1：1.01擴大到2010年的1.45：1：0.99；若以近6年資料觀察，三大區域東、中、西部地區間居民收入2005年分別為人民幣13,375元、8,809元、8,783元，2010年為23,239元、15,982元、15,809元，收入比由1.52：1：0.99降至1.45：1：0.98，顯示自2005年至2008年區域收入差距有逐步減緩的態勢，惟2008年迄今此差距仍維持現況尚明顯無改善跡

⁵ 東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海南

中部地區包括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山西、河南

西部地區包括廣西、重慶、四川、陝西、甘肅、內蒙古、貴州、雲南、西藏、青海、寧夏、新疆

象。另，東、中、西部地區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比由1978年的1.09：1：0.91擴大到2010年的1.48：1：0.80，但近3年地區間農村居民純收入差距並未明顯改善。

表2 區域間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

單位：人民幣

年度	全國	東部	中部	西部	東：中：西部收入比
2005	10,493	13,375	8,809	8,783	1.52：1.00：0.99
2006	11,760	14,967	9,902	9,728	1.51：1.00：0.98
2007	13,786	16,974	11,634	11,309	1.46：1.00：0.97
2008	15,781	19,203	13,226	12,971	1.45：1.00：0.98
2009	17,175	20,953	14,367	14,213	1.45：1.00：0.99
2010	19,109	23,239	15,982	15,809	1.45：1.00：0.9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表3 區域間農村居民純收入差距

單位：人民幣

年度	全國	東部	中部	西部	東：中：西部收入比
2005	3,255	4,720	2,957	2,379	1.60：1.00：0.80
2006	3,587	5,188	3,283	2,588	1.58：1.00：0.79
2007	4,140	5,855	3,844	3,028	1.52：1.00：0.79
2008	4,761	6,598	4,453	3,518	1.48：1.00：0.79
2009	5,153	7,156	4,793	3,816	1.49：1.00：0.80
2010	5,919	8,143	5,510	4,418	1.48：1.00：0.8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三)行業收入差距擴增

依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1987年薪資最高行業的職工年人均工資為最低者的1.58倍，2000年增至2.63倍，

2005年為3.56倍，2009年則擴增至4.21倍，顯示行業收入差距逐年拉大。另，以國有單位職工薪資與一般私人企業(有限公司)相較，2000年國有單位職工年薪資9,441元，至2009年年薪資達34,130元，成長3.6倍，一般私人企業則從9,750元成長至28,692元，增幅2.9倍，兩者差距擴大至5,438元，顯見國有企業與私人企業職工薪資收入差距仍陸續擴大。

表4 大陸最高與最低薪資收入行業差距

單位：人民幣元

	收入最高前三行業			收入最低前三行業		
	金融業	信息、傳 輸、計算 機、軟件 服務	科學研 究、技術 服務	農林漁 牧業	住宿、餐 飲	水利、環 境、公 共管 理業
2005	29,229	38,799	27,155	8,207	13,876	14,322
2006	35,495	43,435	31,644	9,269	15,236	15,630
2007	44,011	47,700	38,432	10,841	17,046	18,383
2008	53,897	54,906	45,512	12,560	19,321	21,103
2009	60,398	58,154	50,143	14,356	20,860	23,15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二、大陸推動城鄉收入快速增長的內容

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十二五期間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年均實際增長超過7%的目標。

主軸策略如下：

(一)深化工資制度改革

健全工資支付保障機制，完善最低工資和工資指導制

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資標準，積極穩妥擴大工資集體協商覆蓋範圍。改革國有企業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加強對部分行業工資總額和工資水平的雙重調控，縮小行業間工資水平差距。

(二)健全資本、技術、管理等要素參與分配制度

擴大國有資本收益上繳範圍，提高上繳比例，統一納入公共財政。完善股份制企業特別是上市公司分紅制度。創造條件增加城鄉居民財產性收入。保障技術成果在收入分配中的應得份額。嚴格規範國有企業、國有控股金融機構經營管理人員特別是高層管理人員的收入。

(三)加快完善再分配調節機制

合理調整個人所得稅稅基和稅率結構，提高工資薪金所得費用扣除標準，減輕中低收入者稅收負擔，加大對高收入者的稅收調節力度。逐步建立健全財產稅制度。調整財政支出結構，提高公共服務支出比重，加大社會保障投入，較大幅度提高居民轉移性收入。

總之，為落實達成城鄉居民收入加快增長，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要透過健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調節體系，如提高職工最低工資、調高個人所得稅工薪所得費用扣除標準及規範國有企業、金融機構高管人員薪酬管理，以合理調整國家、企業、個人分配關係，努力實現居民收入增長和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明顯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持續擴大中等收入群體，努力扭轉城鄉、區域、行業和社會成員之間收入差距擴大趨勢。

三、大陸推動收入倍增計畫面臨的問題

大陸擬藉由提高職工薪資、減輕個人所得稅、擴大國企

收益上繳範圍等，以落實收入倍增計畫達成建立強大內需市場。惟此一推動方式存在諸多問題，茲敘述如下：

(一)戶籍改革是推動收入倍增計畫的關鍵

大陸推動收入倍增計畫目的在提升居民所得，尤其是農民所得，其成功關鍵應在於戶籍制度。若能進行戶籍改革，讓城市中有就業卻未定居，因無戶籍故無法享有城市居民既有之住房、養老、醫療及教育方面的福利保障，導致邊際消費傾向偏低之農民工約2億人，取得戶籍，將可進一步提升消費，強化內需市場。另，開放農村人口進入城市，農民未必務農，其勞動力可能流向其他產業，有利帶動農民所得成長。此外，務農人口降低，土地利用率高，農村資源獲合理配置，農村居民收入亦可提升。但是進行戶籍制度改革仍存在諸多障礙，舉如：一旦鬆綁，恐將引發更多低層次的農業剩餘勞動力，流向城市，導致城市治安惡化、房價高漲及資源環境承載條件等問題。另，中國國研中心指出，城市地方政府對接納外來人口態度消極亦是戶籍改革的重大障礙。因此，未對戶籍制度鬆綁前，收入倍增計畫擬透過漲工資方式達成居民所得倍增及擴大內需市場之目標恐非易事。

(二)工資持續上漲恐降低產業競爭力

自2004年爆發「民工荒」以來，農民工工資開始呈不斷大幅上漲，2005至2009年農民工工資年平均上漲至少1成以上。鑒於大陸經濟中勞動密集產業比重仍高，如2010年大陸出口15,779億美元，其中勞力密集的加工貿易出口即占46.9%。另，依中國社科院2009年研究顯示，大陸未來15至20年勞力密集產業仍將是最具比較優勢及競爭優勢的產業，顯示工資高低仍將左右企業競爭力。雖然目前

工資上漲尚未對企業產生明顯衝擊，由於農民工目前工資尚不致太高，然而如果繼續大幅上漲，訂單可能移轉至孟加拉、印度、柬埔寨等，就可能對製造業競爭力產生衝擊。美國「商業週刊」指出：如果大陸工資繼續以年均19%的速度上漲5年，屆時將達到月均623美元(約合4,000人民幣)，更何況大陸屬社會主義國家，隨工資上漲，雇主同時也須增提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等社會保險金，以深圳為例約占工資一成，其產生之影響將衝擊整個經濟，大幅挫低企業競爭力，影響大陸經濟成長。

(三)勞動密集產業能否順利轉型

大陸收入倍增計畫主要手段是漲工資，除擴大內需成效外，並寄望消除社會矛盾與民怨，並期在工資上升壓力下，加快實現產業由勞動密集型產業向資金、技術密集型產業轉型。在此情況下，沿海地區勞力密集企業經營面臨加快轉型升級、廠房遷移中西部或外移等問題。目前大陸雖已躍居製造大國但是技術能力仍低，據工信部指出大陸對外技術依存度高達50%以上，與先進國家30%以下(美、日僅5%)有明顯差距。由於技術能力仍低，本身能否成功轉型升級存活下來並將相關技術、設備移轉至其他國家仍有疑慮。此外，勞動密集型產業若往中西部移轉以規避工資成本上漲的風險，惟2010年底中西部平均最低工資已達約845元與廣東(1,030元)、浙江(1,100元)、江蘇(960元)工資差距已大幅減少，如此時在東部地區已面臨成本壓力，未來外移至中西部的業者，當工資再調漲三、四成則薪資將達沿海省份目前的工資水準(約1,030元)，廠商恐又面臨相同的困境。

四、對台灣可能的影響

大陸實施「收入倍增計畫」是否能達成人均GDP增加1倍仍待觀察，但是大陸工資上漲趨勢將不可避免。謹就此計畫對台灣可能產生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大陸內需市場商機不容忽視

在收入倍增計畫實施若能成功，大陸民眾的消費力將快速增加。根據美國波士頓諮詢公司(BCG)2010年預估，在未來十年，大陸中產階級及富裕消費者數量將從1.5億成長到4億人以上，其中2/3將居住在小城市，擁有購買汽車、商品房及高端消費能力，且有意願與能力進行消費升級，如以高價購買精緻頂級品牌之家電用品、傢俱及服飾等。此外，隨著未來大陸中、西部中等收入族群所得提高將帶動加工食品、品牌服飾、家電用品、百貨餐飲、休閒娛樂、醫療保健等內需市場商機。此外，十二五期末，服務業占GDP比重將提升4個百分點達47%，超過工業比重，成為引領經濟成長最大的動能。面對大陸服務經濟時代來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張玉台表示，政府將積極發展金融、資訊、科技服務、現代物流、商務服務等生產性服務業，加快生活性服務業和旅遊業，支持文化創意、服務外包、電子商務等新興服務業態的發展，此也凸顯未來大陸服務業商機所在。另，社科院服務經濟研究室主任夏傑長指出，大陸未來服務業商機焦點在金融、資訊與電子商務、科技研發、物流商貿、節能環保服務、商務與租賃服務、文化旅遊、家庭服務、健康服務業行業。基此，同文同種的台商應積極掌握此波大陸內需與服務業市場的商機。

(二)台灣技術外流加速

近年來，大陸基本工資陸續調漲，已促使包括雨傘、製鞋等勞動密集產業開始離開大陸，也有不少沿海台資企

業逐漸移往內陸。依中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尹成基表示，至2010年底大陸有30個省份調整最低工資標準，平均漲幅為22.8%，2011年第1季有13個省區市調整最低工資標準，平均增幅20.6%，其中以深圳市1,320元最高。目前沿海城市的基本工資水準調漲後已達1,100 人民幣左右，相當於新台幣5,000元，若未來工資上漲2倍達2,200人民幣，相當於新台幣11,000元，與台灣目前17,280元的最低工資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故大陸工資持續上漲吸引台商回台設廠恐機會不大。鑒於台商赴大陸投資主要係著眼於廉價的勞動成本，在兩岸分工布局方面則以台灣負責研發、接單或生產中、高階產品，大陸負責生產低階產品。在工資持續上漲趨勢下，考量台商目前在大陸已有產業群聚的現象，為維持大陸廠的營運，勢必進行產品升級，可能加快轉移台灣母廠的技術促使大陸廠生產更高階產品，台灣技術恐加速外流。

(三)中小企業經營恐面臨衝擊

在大陸漲工資的趨勢下，台商為求生存勢必提前面臨廠房內遷、外移或產業升級的抉擇。但不論內遷、外移或是採用自動化，都需要投入經費、時間進行布局，不見得能撐過工資上漲的速度，而且內遷、外移成本和風險，同樣令台商卻步，內遷、外移到新興地區，需要重新適應，遲早也會面臨工資上漲問題，基此關廠歇業可能將成為選項。當前企業面臨的是微利時代，企業在資金調度上有顯著壓力，同時中小型企業在大陸的融資環境並不順暢，不論國營或民間銀行，除非有政策指示，大多比較不願借錢給中小型台商。因此，面對未來大陸工資持續調漲，大型的企業或許較有能力升級、轉型，但是中小型的台商如無法適應即可能面臨營運上的衝擊。

(四)大陸台商轉型服務業

面對近年來經營環境日益嚴峻，如工資上漲、人民幣升值、缺工問題等，兼以大陸內需市場逐漸萌芽，已促使部分台商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發展。舉如：鄭州丹尼斯百貨公司則由從事聖誕燈及飾品的台商成功轉型到百貨業及量販店業；旺旺集團、明基等多角化經營在大陸開辦醫院跨足醫療服務業；生產箱包的皇冠集團，透過開發通路體系販售自有產品；永恩集團達芙妮鞋業則進入大陸零售市場，設立上千家營業據點，是台灣製鞋業在陸發展成功的具體代表。此外，天福名茶、麗嬰房、歐迪芬等係結合製造及連鎖加盟的互補優勢成功在大陸打開市場。未來，在大陸台商製造業為因應工資持續上漲趨勢，將憑藉自身優勢加快朝服務業轉型。

五、結語

大陸十二五規劃提出10年收入倍增計畫，但受戶籍制度仍未大幅鬆綁、工資上漲降低企業競爭力、勞力密集產業能順利轉型等因素影響，未來能否成功達成目標仍充滿不確定性。但鑒於近年來勞動力不如以往充沛，未來大陸工資持續快速成長應屬必然趨勢。面對大陸工資將持續上漲，台商經營方式也將有重大的改變，以往依賴大陸低廉的勞動力，未來勢必面臨轉型升級、整廠內遷、外移或轉進服務業。政府面對大陸工資持續上漲，對兩岸分工的影響，宜密切注意。

◎中國大陸區域發展變化之簡析

一、前言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向沿海地區傾斜，由南向北造就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與環渤海經濟圈的經濟發展，但也與內陸地區出現巨大差距。爰中國大陸於2000年開始進行「西部大開發」、2003年實施「振興東北」、2004年則提出「中部崛起」及「東部率先」戰略，希望透過政策來強化內陸區域的進一步發展。

國務院已通過的「十二五規劃」綱要，預計未來5年的經濟將會有三方面調整：1.經濟結構轉型為消費、投資、出口並重；2.產業結構強調戰略性新興產業及服務業；3.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總體戰略為「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支持西藏、新疆和其他民族地區發展」、「全面振興東北地區」、「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支持東部地區率先發展」。

近年來，中國大陸快速批准多項個區域發展規劃，亦尚有多項可能很快獲批的規劃仍在研擬或審議階段。而隨著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和西部大開發戰略的加速化，中國大陸可望形成東部發展、西部開發、中部崛起和東北振興的四大區域經濟同時發展的新格局。

二、2005年以來區域發展規劃

蒐集2005年以來中國大陸針對31個省市區及各區域發展規劃如表1。表1內的各地區發展規劃，包括了三種形式：(一)第一類是國務院核准跨省市區的區域發展規劃，包括京津冀都市圈(北京、天津、河北)、長江三角洲地區區域規劃(上海、江蘇、浙江)、東北地區振興規劃(遼寧、吉林、黑龍江)、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湖北等中部6省)、西部大開發戰略(廣西等西部12省市)、成渝經濟區區域規

劃(重慶、四川)。

(二)第二類是中國大陸為進行改革而選定的國家綜合配套改

革試驗區。目前國務院已核准9個試驗區⁶，包括：

—3個「全面型」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深圳市。

—6個「專題型」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重慶及四川成都全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武漢城市圈及長株潭城市群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遼寧省瀋陽經濟區國家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山西省國家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

(三)第三類是各省市依據特色自行規劃，報國務院核准的發展規劃。例如山東省的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及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規劃、海南省的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等。由表一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全部31個省市區皆已被劃入跨省市區的區域發展規劃及國家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中，但仍有浙江、河南、陝西、貴州、西藏、寧夏、新疆等省份，尚未通過個別的發展規劃。

⁶ 2010年國家發改委官員表示，改革進入深化階段，未來原則不再接受新的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的申請。

表 1 2005 年以來中國大陸區域發展規劃

區域計劃名稱	個別省市計劃名稱	省(市、區)		
東部地區	京津冀都市圈 (預計 2011 年)	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2009.3)	北京	
		天津濱海新區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6.5)	天津	
		曹妃甸循環經濟示範區產業發展總體規劃(2008.1) 河北環京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帶(2010.6)	河北	
	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2009.12) 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規劃(2011.1)	山東		
	長江三角洲地 區區域規劃 (2010.5)	上海浦東新區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5.6)	上海	
		江蘇沿海地區發展規劃(2009.6)	江蘇	
			浙江	
	海峽西岸經濟區(2009.5)		福建	
	珠江三角洲地 區發展規劃 (2008.12)	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09.5) 廣東省珠海橫琴總體發展規劃(2009.8)	廣東	
	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2010.6)		海南	
東北地區	東北地區振興 規劃(2007.8)	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2009.7) 瀋陽經濟區國家新型工業化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2010.4)	遼寧	
		圖們江區域合作開發規劃(2009.11)	吉林	
		大小興安嶺林區生態保護與經濟轉型規劃(2011.1)	黑龍江	
中部地區	促進中部地區 崛起規劃 (2009.9)	武漢城市圈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配 套改革試驗區(2007.12)	湖北	
		長株潭城市群全國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綜合 配套改革試驗區(2007.12)	湖南	
		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規劃(2010.1)	安徽	
		鄱陽湖生態經濟區規劃(2009.12)	江西	
		山西省國家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 (2010.12)	山西	
		大中原經濟區規劃(尚規劃中)	河南	
西部地區	西部大開發戰 略(2010.6)	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發展規劃(2008.2)	廣西	
		成渝經濟區區 域規劃 (2011.3)	重慶全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 (2007.6)	重慶
			重慶市兩江新區(2010.6) 成都全國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 (2007.6)	四川
		關中—天水經 濟區發展規劃 (2009.6)		陝西
			甘肅省迴圈經濟總體規劃(2009.12)	甘肅
		促進內蒙古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若干意見(預計 2011 年)	內蒙古	
			貴州	
		雲南東盟橋頭堡經濟區(2011.5)	雲南	
			西藏	
		青海省柴達木迴圈經濟試驗區總體規劃(2010.3)	青海	
			寧夏	
	新疆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整理。

三、各區經濟概況

本文依據「十二五規劃」內容所提之「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中部崛起」、「東部率先發展」等規劃層面，將中國大陸區分為「東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海南)」、「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中部地區(包括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山西、河南)」及「西部地區(包括廣西、重慶、四川、陝西、甘肅內、蒙古、貴州、雲南、西藏、青海、寧夏、新疆)」，並就 GDP、外人投資及出口進行分析。

(一)國民所得(GDP)

- 觀察 2010 年各地區 GDP 占全國比重，東部地區占 57.6% 為最高，中部、西部地區均占約 20%，東北地區為最低。2000 年至 2010 年間，東北、中部及西部地區 GDP 比重變化不大，惟東部地區卻快速發展，致比重由 53.2% 上升至 57.6%。
- 以各省市 GDP 比重來看，2010 年占全國前 5 位的省市分別為廣東、江蘇、山東、浙江及河南，雖與 2000 年的排名一致，但比重皆有所提升，其餘省市 GDP 比重皆低於 5%。
- 雖然東部地區 GDP 比重最高，但 2001 至 2010 年間中部、西部地區 GDP 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16.28%、16.81%，不僅高於全國平均的 14.9%，更高於東部地區的 15.83%；東北地區為四區之末，年平均成長率僅為 14.27%。值得注意的是，西部地區的內蒙古 GDP 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22.44%，寧夏與陝西亦分別高達 18.74% 及 18.71%，位居全國前 3 位，高於天津、山東、江蘇等省市。
- 其次觀察人均 GDP，2001 至 2010 年間，東部地區人均 GDP 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14.96%，高於全國平均的 14.27%，但低

於中部地區、西部地區的 16.13%、16.34%；東北地區為四區之末，年平均成長率僅為 14.03%。

- 2000 年東部地區人均 GDP 為人民幣 11,748 元，分別是中部地區、西部地區的 2.18 倍、2.43 倍；到了 2010 年，該倍數分別縮小至 1.97 倍、2.15 倍，區域間人均 GDP 差距有縮小趨勢。
- 以各省市人均 GDP 絕對金額來看，2010 年東部地區已超過人民幣 4 萬 7 千元，其中又以上海人民幣 87,831 元、北京人民幣 78,507 元為最高，而海南僅人民幣 23,749 元為最低。東北地區及中部地區內各省市間人均 GDP 發展較為平均，2010 年分別為人民幣 34,076 及 23,997 元，西部地區僅人民幣 22,005 元，金額相對落後。值得注意的是，西部地區內的內蒙古 2010 年人均 GDP 已達人民幣 4 萬 8 千元，超過了東部地區的河北、山東、福建、廣東，直逼江蘇、浙江，大致與內蒙古資源豐富、人口較少，及近年來對煤的需求成長大幅帶動有關。

(二) 外人直接投資(FDI)

- 就比重來看，東部地區 FDI 占全國比重逐年下降，由 2000 年的 81.4% 降至 2008 年的 68.0%，減少了 13.4 個百分點；而中、西部地區 FDI 占全國比重逐年上升，分別由 2000 年的 7.3%、4.6% 上升至 2008 年的 13.7%、8.5%，9 年內成長接近 1 倍，應與近年來中國大陸政策積極鼓勵外資往中、西部地區投資，以及東部沿海地區之勞動、土地企業營運成本逐年上升有關。
- 以各省市比重來看，2008 年占全國前 5 位的省市分別為江蘇(17.7%)、廣東(13.5%)、遼寧(8.5%)、上海(7.1%)及山東(5.8%)，不僅與 2000 年的前 5 位排名廣東(28.0%)、江蘇

(15.9%)、上海(7.8%)、山東(7.4%)及遼寧(5.1%)有所不同，前五大省市合計吸收 FDI 比重亦由 2000 年的 64.2% 下降至 2008 年的 52.6%，顯示 FDI 已分散，且外人投資亦由從事傳統加工貿易的廣東逐漸擴散至其他省市。

- 東部地區吸引 FDI 比重不僅逐年下降，成長率亦遠低於其他 3 個區域。2001 年至 2008 年，東北地區、中部地區及西部地區吸引 FDI 的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22.83%、26.51% 及 26.42%，遠高於東部地區的 14.43%。以省市成長率來看，以西部地區的內蒙古 49.6% 為最高，中部地區的江西 41.26% 次之，高於全國的 17.03%，雖然金額不大，但也反映中國大陸政策鼓勵外資往中西部地區發展的趨勢。

(三) 出口

- 儘管近 10 年間，東部地區 GDP 及 FDI 成長率逐年下降，並且低於東北地區、中部地區及西部地區；但就出口而言，東部地區平均每年出口成長率仍然高達 20.66%，也高於東北地區、中部地區及西部地區。
- 就出口比重來看，東部地區出口占全國比重有逐年微幅上升的趨勢，由 2000 年的 85.9% 上升至 2010 年的 88.7%，顯示東部沿海地區出口成長率仍高於全國平均。
- 就省份來看，珠江三角洲內的廣東省出口一度占全國比重最高，但隨著其他地區的發展，比重有逐年下降趨勢，由 2000 年的 37.5% 下降至 2010 年的 29.3%；而位屬長江三角洲的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的出口比重逐年上升，合計已超過四成。值得注意的是，中部地區的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以及西部地區的重慶市、四川省、新疆省，出口成長率皆超過兩成，顯示中國大陸中部崛起及西部大開發戰略已有初步成效。

表 2 各地區 GDP、FDI 及出口占全國比重

單位：%

區域 (省市)	面積 比重	人口 比重	GDP 比重				FDI 比重			出口比重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部地區	9.8	36.3	53.2	59.5	57.8	57.6	81.4	76.6	68.0	85.9	88.6	88.9	88.7
東北地區	8.3	8.2	9.8	9.3	9.1	9.3	6.6	7.1	9.8	5.8	4.4	3.5	3.5
中部地區	10.8	26.7	19.1	20.1	20.7	21.5	7.3	10.9	13.7	4.2	3.6	3.7	4.1
西部地區	71.0	27.5	17.2	18.1	19.7	20.3	4.6	5.4	8.5	4.1	3.5	3.9	3.8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表 3 各地區 GDP、FDI 及出口成長率

區域(省市)	人均 GDP(人民幣元)					GDP(人民幣億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 平均成長率 (%)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 平均成長率 (%)
全國	7,858	14,185	25,575	29,817	14.27	99,215	184,937	340,507	397,983	14.90
東部地區	11,748	23,715	40,599	47,352	14.96	52,744	110,008	196,674	229,385	15.83
東北地區	9,171	15,935	28,553	34,076	14.03	9,772	17,141	31,078	37,090	14.27
中部地區	5,378	10,576	19,823	23,997	16.13	18,901	37,230	70,578	85,437	16.28
西部地區	4,844	9,309	18,234	22,005	16.34	17,094	33,493	66,973	80,825	16.81

區域(省市)	FDI(百萬美元)				出口(百萬美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1-2008 年 平均成長率 (%)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 平均成長率 (%)
全國	40,332	81,131	141,904	17.03	249,203	761,953	1,201,612	1,577,932	20.27
東部地區	32,842	62,134	96,522	14.43	213,960	675,084	1,068,190	1,399,029	20.66
東北地區	2,682	5,736	13,901	22.83	14,437	33,238	42,453	55,972	14.51
中部地區	2,956	8,880	19,399	26.51	10,520	27,700	44,541	64,166	19.82
西部地區	1,852	4,381	12,082	26.42	10,314	26,305	46,865	59,277	19.11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四、小結

(一) 自 1978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成長主要由東部地區所帶動，但自 2000 年起推出「西部大開發」、「全面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大力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等戰略，加

上近 5 年來各區域推出的區域發展規劃，區域發展差距過大的現象有受到抑制的趨勢。

- (二)過去 5 年的區域發展規劃，讓東部、西部、中部和東北地區 4 大板塊發展重點和功能已較為明確，各區域基於自身的比較優勢，形成初步的發展格局。目前已進入新一輪的「十二五規劃」，依據規劃綱要，未來的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將充分發揮不同地區比較優勢，促進生產要素合理流動，深化區域合作，推進區域良性互動發展，逐步縮小區域發展差距。由於發改委已於日前表示不再接受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的申請，可以預見未來的區域規劃可能是以各省市區域規劃為重點。
- (三)歸納分析各地區發展規劃，包括了三種類型，前兩種類型是國務院指定跨區域或是特殊用途的「由上而下」之區域規劃，例如京津冀都市圈屬第 1 類、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則屬第 2 類，第 3 種類型是地方政府「由下而上」之各省市區域規劃，例如山東省的黃河三角洲高效生態經濟區發展規劃及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規劃、海南省的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等。由於中國大陸區域間競爭激烈，建議可由第三類型各地方政府之區域規劃著手，利用區域間競爭矛盾，加強與不同區域作不同合作，兩岸合作共同發展新興產業及推動建設計畫，爭取最佳合作條件。

附 錄

附表 1 東部地區各省市 GDP、FDI 及出口成長率

區域(省市)	人均 GDP(人民幣元)					GDP (人民幣億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
全國	7,858	14,185	25,575	29,817	14.27	99,215	184,937	340,507	397,983	14.90
東部地區	11,748	23,715	40,599	47,352	14.96	52,744	110,008	196,674	229,385	15.83
北京	24,122	45,993	70,452	78,507	12.53	3,162	6,970	12,153	13,778	15.86
天津	17,353	37,796	62,574	74,166	15.63	1,702	3,698	7,522	9,109	18.26
河北	7,592	14,659	24,581	28,712	14.23	5,044	10,096	17,235	20,197	14.88
山東	9,326	19,934	35,894	41,621	16.13	8,338	18,517	33,897	39,416	16.81
上海	29,671	52,535	78,989	87,831	11.46	4,771	9,154	15,046	16,872	13.46
江蘇	11,765	24,953	44,744	52,949	16.23	8,554	18,306	34,457	40,903	16.94
浙江	13,416	27,661	44,641	52,561	14.63	6,141	13,438	22,990	27,227	16.06
福建	11,194	18,605	33,840	39,584	13.46	3,765	6,569	12,237	14,357	14.32
廣東	12,736	24,647	41,166	47,181	13.99	10,741	22,367	39,483	45,473	15.52
海南	6,798	11,165	19,254	23,749	13.33	527	895	1,654	2,052	14.57

區域(省市)	FDI(百萬美元)				出口(百萬美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1-2008 年平均成長率 (%)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
全國	40,332	81,131	141,904	17.03	249,203	761,953	1,201,612	1,577,932	20.27
東部地區	32,842	62,134	96,522	14.43	213,960	675,084	1,068,190	1,399,029	20.66
北京	1,684	3,530	6,082	17.41	7,694	18,424	29,206	30,791	14.88
天津	1,166	2,272	7,420	26.03	7,675	26,066	30,457	37,850	17.30
河北	679	1,913	3,419	22.39	3,278	12,043	19,240	27,980	23.91
山東	2,971	11,010	8,202	13.53	16,093	47,879	82,755	110,363	21.23
上海	3,160	6,850	10,084	15.61	24,642	86,606	136,173	173,334	21.54
江蘇	6,426	13,180	25,120	18.58	26,381	124,619	207,463	281,538	26.71
浙江	1,613	7,723	10,073	25.73	20,484	81,602	147,571	201,065	25.66
福建	3,432	2,608	5,672	6.48	13,627	35,975	51,133	66,644	17.20
廣東	11,281	12,364	19,167	6.85	93,478	241,017	362,442	467,304	17.46
海南	431	684	1,283	14.62	609	852	1,751	2,160	13.51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附表 2 東部地區各省市 GDP、FDI 及出口占全國比重

單位：%

區域 (省市)	面積 比重	人口 比重	GDP 比重				FDI 比重			出口比重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部地區	9.8	36.3	53.2	59.5	57.8	57.6	81.4	76.6	68.0	85.9	88.6	88.9	88.7
北京	0.2	1.3	3.2	3.8	3.6	3.5	4.2	4.4	4.3	3.1	2.4	2.4	2.0
天津	0.1	0.9	1.7	2.0	2.2	2.3	2.9	2.8	5.2	3.1	3.4	2.5	2.4
河北	2.0	5.3	5.1	5.5	5.1	5.1	1.7	2.4	2.4	1.3	1.6	1.6	1.8
山東	1.7	7.1	8.4	10.0	10.0	9.9	7.4	13.6	5.8	6.5	6.3	6.9	7.0
上海	0.1	1.4	4.8	4.9	4.4	4.2	7.8	8.4	7.1	9.9	11.4	11.3	11.1
江蘇	1.1	5.8	8.6	9.9	10.1	10.3	15.9	16.2	17.7	10.6	16.4	17.3	17.9
浙江	1.1	3.9	6.2	7.3	6.8	6.8	4.0	9.5	7.1	8.2	10.7	12.3	12.8
福建	1.3	2.7	3.8	3.6	3.6	3.6	8.5	3.2	4.0	5.5	4.7	4.3	4.2
廣東	1.9	7.2	10.8	12.1	11.6	11.4	28.0	15.2	13.5	37.5	31.6	30.2	29.3
海南	0.4	0.6	0.5	0.5	0.5	0.5	1.1	0.8	0.9	0.2	0.1	0.1	0.1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附表 3 東北地區各省市 GDP、FDI 及出口成長率

區域(省市)	人均 GDP(人民幣元)					GDP(人民幣億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全國	7,858	14,185	25,575	29,817	14.27	99,215	184,937	340,507	397,983	14.90
東北地區	9,171	15,935	28,553	34,076	14.03	9,772	17,141	31,078	37,090	14.27
遼寧	11,177	19,074	35,239	42,321	14.24	4,669	8,009	15,212	18,278	14.62
吉林	7,351	13,348	26,595	31,308	15.59	1,952	3,620	7,279	8,577	15.96
黑龍江	8,294	14,440	22,447	26,751	12.42	3,151	5,512	8,587	10,235	12.50

區域(省市)	FDI(百萬美元)				出口(百萬美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1-2008 年平均成長率(%)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全國	40,332	81,131	141,904	17.03	249,203	761,953	1,201,612	1,577,932	20.27
東北地區	2,682	5,736	13,901	22.83	14,437	33,238	42,453	55,972	14.51
遼寧	2,044	3,593	12,019	24.78	10,568	24,683	32,754	42,958	15.06
吉林	337	661	993	14.46	1,486	2,765	3,350	4,500	11.72
黑龍江	301	1,482	889	14.50	2,383	5,791	6,349	8,514	13.58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附表 4 東北地區各省市 GDP、FDI 及出口占全國比重

單位：%

區域(省市)	面積比重	人口比重	GDP 比重				FDI 比重			出口比重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北地區	8.3	8.2	9.8	9.3	9.1	9.3	6.6	7.1	9.8	5.8	4.4	3.5	3.5
遼寧	1.6	3.2	4.7	4.3	4.5	4.6	5.1	4.4	8.5	4.2	3.2	2.7	2.7
吉林	2.0	2.1	2.0	2.0	2.1	2.2	0.8	0.8	0.7	0.6	0.4	0.3	0.3
黑龍江	4.8	2.9	3.2	3.0	2.5	2.6	0.7	1.8	0.6	1.0	0.8	0.5	0.5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附表 5 中部地區各省市 GDP、FDI 及出口成長率

區域(省市)	人均 GDP(人民幣元)					GDP(人民幣億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全國	7,858	14,185	25,575	29,817	14.27	99,215	184,937	340,507	397,983	14.90
中部地區	5,378	10,576	19,823	23,997	16.13	18,901	37,230	70,578	85,437	16.28
湖北	6,293	11,554	22,677	27,633	15.95	3,545	6,520	12,961	15,806	16.12
湖南	5,425	10,562	20,428	24,824	16.43	3,552	6,511	13,060	15,902	16.17
安徽	4,779	8,666	16,408	20,002	15.39	2,902	5,375	10,063	12,263	15.50
江西	4,851	9,440	17,335	21,288	15.94	2,003	4,057	7,655	9,435	16.76
山西	5,722	12,647	21,522	26,516	16.57	1,846	4,180	7,358	9,088	17.28
河南	5,450	11,346	20,597	24,183	16.07	5,053	10,587	19,480	22,943	16.33

區域(省市)	FDI(百萬美元)				出口(百萬美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1-2008 年平均成長率(%)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全國	40,332	81,131	141,904	17.03	249,203	761,953	1,201,612	1,577,932	20.27
中部地區	2,956	8,880	19,399	26.51	10,520	27,700	44,541	64,166	19.82
湖北	944	2,185	3,245	16.69	1,901	4,187	9,437	13,907	22.02
湖南	678	2,072	4,005	24.85	1,632	3,854	6,238	8,575	18.04
安徽	318	690	3,490	34.89	2,120	5,079	8,431	10,928	17.82
江西	227	2,423	3,604	41.26	1,189	2,655	7,561	11,804	25.80
山西	225	280	1,023	20.86	2,090	6,305	4,101	6,737	12.41
河南	564	1,230	4,033	27.88	1,588	5,620	8,773	12,215	22.63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附表 6 中部地區各省市 GDP、FDI 及出口占全國比重

單位：%

區域(省市)	面積比重	人口比重	GDP 比重				FDI 比重			出口比重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中部地區	10.8	26.7	19.1	20.1	20.7	21.5	7.3	10.9	13.7	4.2	3.6	3.7	4.1
湖北	2.0	4.3	3.6	3.5	3.8	4.0	2.3	2.7	2.3	0.8	0.5	0.8	0.9
湖南	2.2	4.8	3.6	3.5	3.8	4.0	1.7	2.6	2.8	0.7	0.5	0.5	0.5
安徽	1.5	4.6	2.9	2.9	3.0	3.1	0.8	0.9	2.5	0.9	0.7	0.7	0.7
江西	1.8	3.3	2.0	2.2	2.2	2.4	0.6	3.0	2.5	0.5	0.3	0.6	0.7
山西	1.6	2.6	1.9	2.3	2.2	2.3	0.6	0.3	0.7	0.8	0.8	0.3	0.4
河南	1.7	7.1	5.1	5.7	5.7	5.8	1.4	1.5	2.8	0.6	0.7	0.7	0.8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附表 7 西部地區各省市 GDP、FDI 及出口成長率

區域(省市)	人均 GDP(人民幣元)					GDP(人民幣億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全國	7,858	14,185	25,575	29,817	14.27	99,215	184,937	340,507	397,983	14.90
西部地區	4,844	9,309	18,234	22,005	16.34	17,094	33,493	66,973	80,825	16.81
廣西	4,652	8,590	16,045	19,568	15.45	2,080	4,076	7,759	9,502	16.41
重慶	5,616	12,403	22,920	27,612	17.26	1,603	3,070	6,530	7,894	17.28
四川	4,956	8,721	17,339	20,646	15.34	3,928	7,385	14,151	16,899	15.71
陝西	4,968	10,594	21,688	26,568	18.25	1,804	3,676	8,170	10,022	18.71
甘肅	4,129	7,477	12,872	15,631	14.24	1,053	1,934	3,388	4,119	14.62
內蒙古	6,502	16,371	40,282	48,120	22.16	1,539	3,896	9,740	11,655	22.44
貴州	2,759	5,119	10,309	12,096	15.93	1,030	1,979	3,913	4,594	16.13
雲南	4,769	7,809	13,539	15,796	12.72	2,011	3,473	6,170	7,220	13.63
西藏	4,572	9,036	15,295	17,497	14.36	124	251	441	507	15.18
青海	5,138	10,045	19,454	24,232	16.78	264	543	1,081	1,350	17.74
寧夏	5,376	10,349	21,777	26,286	17.20	295	606	1,353	1,643	18.74
新疆	7,372	13,108	19,942	25,103	13.04	1,364	2,604	4,277	5,419	14.79

區域(省市)	FDI(百萬美元)				出口(百萬美元)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1-2008 年平均成長率(%)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1-2010 年平均成長率(%)
全國	40,332	81,131	141,904	17.03	249,203	761,953	1,201,612	1,577,932	20.27
西部地區	1,852	4,381	12,082	26.42	10,314	26,305	46,865	59,277	19.11
廣西	525	378	971	8.00	1,643	2,871	4,966	6,523	14.78
重慶	244	516	2,452	33.41	1,060	2,398	4,115	7,002	20.78
四川	437	887	3,088	27.69	1,434	4,091	11,532	12,443	24.12
陝西	288	632	1,370	21.50	1,317	3,840	4,088	5,629	15.64
甘肅	62	20	128	9.45	421	1,089	829	1,275	11.73
內蒙古	106	1,186	2,651	49.60	1,113	2,286	3,840	4,359	14.63
貴州	25	108	149	25.00	490	1,129	1,542	2,013	15.17
雲南	128	189	777	25.27	1,093	2,386	3,696	5,106	16.67
西藏	0	12	23	-	109	107	267	538	17.31
青海	0	266	220	-	133	314	198	318	9.07
寧夏	17	141	62	17.30	354	808	995	1,552	15.92
新疆	19	47	190	33.24	1,147	4,986	10,796	12,519	27.00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附表 8 西部地區各省市 GDP、FDI 及出口占全國比重

單位：%

區域 (省市)	面積 比重	人口 比重	GDP 比重				FDI 比重			出口比重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全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西部地區	71.0	27.5	17.2	18.1	19.7	20.3	4.6	5.4	8.5	4.1	3.5	3.9	3.8
廣西	2.5	3.6	2.1	2.2	2.3	2.4	1.3	0.5	0.7	0.7	0.4	0.4	0.4
重慶	0.9	2.1	1.6	1.7	1.9	2.0	0.6	0.6	1.7	0.4	0.3	0.3	0.4
四川	5.1	6.1	4.0	4.0	4.2	4.2	1.1	1.1	2.2	0.6	0.5	1.0	0.8
陝西	2.2	2.8	1.8	2.0	2.4	2.5	0.7	0.8	1.0	0.5	0.5	0.3	0.4
甘肅	4.3	2.0	1.1	1.0	1.0	1.0	0.2	0.0	0.1	0.2	0.1	0.1	0.1
內蒙古	12.0	1.8	1.6	2.1	2.9	2.9	0.3	1.5	1.9	0.4	0.3	0.3	0.3
貴州	1.9	2.8	1.0	1.1	1.1	1.2	0.1	0.1	0.1	0.2	0.1	0.1	0.1
雲南	4.0	3.4	2.0	1.9	1.8	1.8	0.3	0.2	0.5	0.4	0.3	0.3	0.3
西藏	12.6	0.2	0.1	0.1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青海	7.5	0.4	0.3	0.3	0.3	0.3	0.0	0.3	0.2	0.1	0.0	0.0	0.0
寧夏	0.5	0.5	0.3	0.3	0.4	0.4	0.0	0.2	0.0	0.1	0.1	0.1	0.1
新疆	17.5	1.6	1.4	1.4	1.3	1.4	0.0	0.1	0.1	0.5	0.7	0.9	0.8

資料來源：依據 CEIC 資料庫計算。

◎中國大陸面臨三個「十兆」風險問題初探

歐美債務危機讓全球經濟陷入泥沼，同時在歐美經濟體短期復甦機會渺茫背景下，全球目光的焦點又聚焦在中國大陸，企盼大陸也能像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般引領全球經濟脫離當前的困境。雖然全球主要研究機構或投資銀行仍持續看好大陸經濟成長，但中國大陸國內正面臨房價泡沫破滅、民間借貸大量違約及地方政府債務暴增等問題，且各自潛存約10兆元人民幣(以下同)的風險，大陸能否妥善處理上述棘手問題尚有疑慮，其後續走勢恐對經濟發展有相當之衝擊。基此，本文就中國大陸所面臨三個「十兆」風險及影響進行研析，供政策參考。

一、房地產泡沫破滅風險大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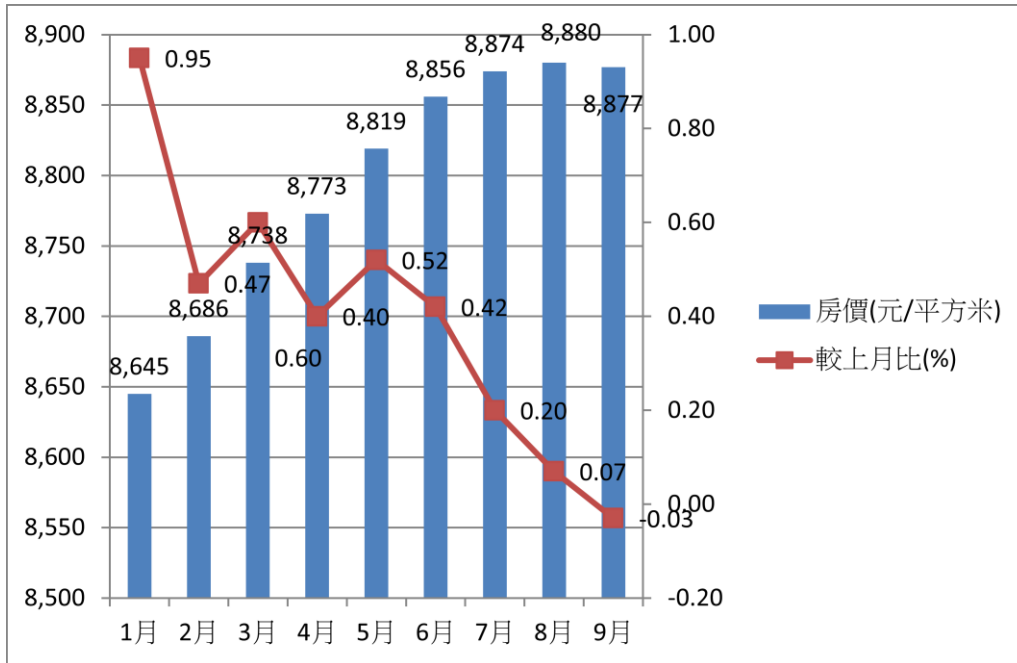
為抑制房地產價格快速上漲，大陸政府採取諸多調控措施，儘管抑制房價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在一些大城市房價與居民收入比仍高，房地產價格泡沫化破滅風險大增。

(一)現況

- 1.大陸房價已出現下跌：根據2011年10月8日中國房地產指數系統公布之百城價格指數資料顯示，2011年9月全國100個城市住宅平均價格為8,877元/平方米，較8月微跌0.03%，為去年9月以來首次下跌。
- 2.房地產泡沫接近破滅：國際貨幣基金(IMF)亞太地區事務主管Anoop Singh2011年10月13日表示，大陸房地產的泡沫幾乎已接近頂點，雖然政府為此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但房地產價格高漲引發資產泡沫破滅的危險未曾消除。

圖1 2011年1~9月中國大陸房價走勢

單位：人民幣元/平方米



資料來源：中國房地產指數學院。

(二)未來走勢及影響

- 1.預計 2012 年大陸房價將下跌 10%：標準普爾 2011 年 9 月 27 日報告指出，中國大陸的房地產市場的形勢不容樂觀，未來 6 至 12 個月整個房地產行業恐面臨銷售萎縮窘境，預計 2012 年大陸房價將下跌 10%，且房地產銷售若在 2011 年下半年下降 20%、2012 年下降 30%，將有一半以上的地產商會出現流動性問題。
- 2.三成可能成為壞帳：目前大陸銀行業對房地產相關企業和個人的貸款約 9.5 兆元，財經雜誌預估其中三成可能成為壞帳。IMF 7 月報告指出，大陸房地產部門占 GDP 比重達 12%，且房地產對上、下游行業及政府收入有重大影響，因此，房地產泡沫一旦破滅將給大陸經濟和金融穩定帶來嚴重風險。

二、高利貸市場崩盤

國際貨幣基金(IMF)2011年10月發布的「全球金融穩定報告」指出，低利率伴隨著緊縮的信貸政策，促使市場追逐更高的報酬，而這可能會引發金融災難。這說明中國大陸繼「炒股」、「炒樓」後，現在流行「炒錢」，2011年以來，在人民銀行多次上調存款準備率，中小企業從銀行獲得資金難度增加，因此轉向民間借貸，造成民間借貸快速成長，且年利率動輒30%起跳，大陸央行溫州中心分行統計當地借錢利率更高達40%，隨著利率節節走高，民間貸款規模不斷擴大，危機爆發的可能性越來越高。

(一)現況

1. **民間借貸成全民運動**：大陸媒體報導，官員、銀行職員不斷捲入高利貸和非法集資案件，而溫州爆發的民間借貸的糾紛和逃債案件，估計八成以上的債主為公務員；此外，擔保公司、典當行等非銀行金融機構2011年紛紛涉足高利貸，一些上市公司透過委託貸款、銀行理財等形式，暗渡陳倉進入民間借貸市場，民間借貸在高利息的引誘下成為全民運動。

2. **資金斷鏈事件陸續爆發**：根據溫州中小企業促進會統計，2011年以來，已有90位企業負責人因高利貸失蹤，當地20%企業處於半停工狀態；另據經濟觀察報報導，當地政府有關負責人表示，僅9月22日一天，溫州就有9個老闆逃亡。除浙江外，江蘇、福建、河南以及內蒙古等地的民間借貸市場陸續爆發違約事件，整體情勢不容樂觀。

3. 民間借貸資金規模

—據人民銀行調查指出，至2011年5月底，全國民間

借貸資金總額約 3.38 兆元；財經雜誌預估該項數據可能加倍，若加計銀行高利息理財產品 3 至 4 兆元，保守估計約 10 兆元。

—依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9 日「銀行業：中國民間借貸分析」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上半年大陸民間借貸餘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38% 增至 3.8 兆元，相當於銀行總貸款的 7%。

(二)未來走勢及影響

- 1.民間借貸潛存崩盤風險：**民間借貸的資金主要係流向房地產、煤礦等資源領域及中小企業等三大領域。房地產的調控使得房地產投資風險加大，一旦房價下跌，依靠高利貸維繫的資金鏈必然斷裂；另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投資資源等領域的平均收益轉趨下降。此外，2011 年流向中小企業的資金，除少數用於維持生產和短期資金周轉外，大量的中小企業又將較低利率獲得的民間借貸資金，再次高利轉貸出去。當經濟成長減速、出口走弱、房地產市場加緊調控時，都有可能導致資金鏈斷裂，出現崩盤式的風險。
- 2.風險向銀行蔓延：**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研究報告指出：預計未來中小企業的民間借貸違約率會上升，估計銀行業不良貸款將增加 1,550 億元。另，民間借貸有 30% 至 40% 運用銀行貸款，民間借貸的違約風險有可能轉嫁到銀行，造成銀行壞帳擴增。
- 3.可能引發大陸的次貸危機：**民間信貸危機會引發兩大問題，一是民間信貸資金鏈斷裂後，會造成民眾財產規模的急劇縮水，波及實體經濟，影響民間消費；二是民間借貸中的一部分錢是來自於銀行，在民間借貸

失控後，銀行就會出現大量壞帳，恐影響銀行的健全經營。中央財經大學銀行業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民間借貸總量約占銀行總授信餘額(約 50 兆元)20%左右，壞帳金額應超過 10 兆元，有可能導致大陸的次貸危機。

三、地方債務違約風險升高

IMF 研究報告指出，大陸信貸品質主要風險仍集中在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以及對房地產部門的貸款。雖然政府已要求銀行增加資本適足率提撥準備，但信貸品質風險依然存在。

(一)現況

1. **地方政府債務總額高達 10.7 兆元**：大陸審計署公布數據顯示，截至 2010 年底，大陸全國省、市、縣 3 級地方政府性債務餘額共計 10.71 兆元，其中，融資平台公司的政府性債務餘額為 4.97 兆元，比重達 46.38%。地方政府負有償還責任的債務率 52.25%，如再加計負有擔保責任的或有債務後更高達為 70.45%。
2. **地方債務違約陸續爆發**：近 3 個月來，上海市政府所屬上海申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無法如期還款，恐爆發債務違約。

(二)未來走勢及影響

1. **逐步鬆綁地方政府發債**：大陸財政部 2011 年 10 月 20 日宣佈：2011 年上海市、浙江省、廣東省、深圳市開展地方政府自行發債試點。此次試行計畫允許地方政府直接發債，讓地方政府的融資來源更顯多樣化。若計畫成功推行，將有助於地方政府推動基礎建設工

程減少對銀行貸款的依賴，降低地方政府債務違約風險。

2. 地方債務違約風險高

—信評公司惠譽表示，截至 2010 年底，雖然大陸銀行業總體逾放比率僅為 1.1%，但若計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臺貸款，銀行業的逾放比率將接近 6%，若未來一兩年銀行業資產品質顯著惡化，將可能引發金融系統風險。

—渣打銀行大陸研究部主管 Stephen Green 2011 年 9 月指出，大陸今明兩年地方政府債務約有 4 兆元到期，其中只有 20% 到 30% 能夠 100% 付息，將有 70% 到 80% 的貸款無法還息。渣打銀行認為即使大陸地方債問題很大，應不會出現美國次貸危機。

四、大陸經濟「硬著陸」風險仍低

大陸目前所面臨三個「十兆」事件的風險，對整體經濟的影響主要展現在金融體系與內需市場上，說明如下：

(一) 金融體系方面

—三者同時爆發約有 10 兆元壞帳：不管是地方政府債務違約、民間高利貸市場崩盤或房價泡沫破滅，金融市場將首當其衝。但衝擊有多大？最保守估計下，房地產市場方面將對金融機構金額產生約 2.85 兆元⁷壞帳，民間借貸部分約有 4 兆元⁸，地方債務約 3.2 兆元⁹，三者合計約 10 兆元，顯示三者皆發生將對大陸金融機

⁷財經雜誌預估大陸銀行業對房地產相關企業和個人的貸款約 9.5 兆元中有 30% 壞帳。

⁸中央財經大學銀行業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預估民間借貸壞帳金額約 10 兆元，中金公司預估民間借貸有 30% 至 40% 來自銀行貸款。

⁹渣打銀行預估，大陸今明兩年地方政府債務約有人民幣 4 兆元需還款，其中只將有 70% 到 80% 的貸款無法還息。

構產生10兆元壞帳。

—**大陸仍有能力處理金融問題**：目前大陸金融機構總授信餘額約50兆元，驟增10兆元壞帳銀行本身應無解決能力，唯有仰賴政府出手救援。政府是否有能力救銀行？截至2010年底，大陸中央財政國債餘額約6兆7,526.9億元，外債部分約3兆7165.3億元，合計約10兆4,692億元，占2010年GDP比重約26.3%，負債比重仍低，仍有能力援助金融機構，銀行流動性風險仍低。此外，在大陸銀行系統係受到政府的嚴格控制，存放款利率受到管制，同時存款戶可選擇的對象也很少，銀行可透降低存款利率方式走出困境。基此，大陸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機率尚低。

(二)內需市場方面

—**金融資產價值下跌民間消費將減少**：雖然三個「十兆」風險對金融機構尚不會引發系統性風險，但對內需市場恐造成重大傷害。依美國聯準會的研究認為，金融資產價值下跌0.1%時，家庭的消費支出會減少0.0375%。聯準會也指出，房屋的財富效果和金融資產是一樣的。

—**內需市場恐萎縮2成**：基此，若銀行業者對房地產相關貸款產生30%壞帳，即金融資產價格縮減3成約減少2.85兆元，則大陸家庭的消費支出相對應減少1.069兆元。此外，民間借貸若以中央財經大學郭田勇預估民間借貸壞帳金額約10兆元，其中4成來自銀行，6成來自民眾，對民間消費恐會對應減少2.25兆元，二者合計減少3.32兆元，占2010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15.45兆元)比重約21.5%。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對內

需市場影響較小。整體而言，若上述情況發生，大陸內需市場恐萎縮2成。

五、對台灣的影響

(一)對台灣經濟影響

大陸三個「十兆」事件若爆發蔓延，則內需市場將縮減2成，勢必對台灣需求減少，特別是以外銷大陸內需市場為主之石化橡膠、金屬機械影響最大¹⁰。以2010年資料觀察，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之「化學品」、「塑橡膠製品」、「基本金屬」、「機械」等產品，其合計出口值占台灣對中國大陸整體出口37.2%；2011年前三季所占比重約39.5%，顯示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萎縮將導致對台灣進口減少，以目前台灣石化橡膠、金屬機械出口大陸比重已近四成，且兩岸經貿依存度大的情況下，台灣所受衝擊將相當明顯。

(二)對台商影響

—台商中小企業經營面臨更嚴峻挑戰

年初以來，台商普遍面臨原料及勞動成本大幅上漲、人民幣升值、利潤遽降、自有資金不足、融資困難等問題，尤其是為國際品牌大廠代工、以大陸為製造工廠的眾多加工出口業者，在降低成本的壓力下，紛紛將原本在沿海的生產線向大陸內陸遷移，造成眾多中小型配合廠商的生存危機，為求自保台商也紛紛轉向大陸內需市場。但內需市場若萎縮2成將對台商生存造成嚴峻的挑戰。

¹⁰台經院孫明德表示，如果大陸內部經濟降溫態勢更為明顯，恐將對我出口造成進一步衝擊，這將對以出口至中國內需市場為主的石化橡膠與金屬機械等兩大類產業，造成較為嚴重的影響。

表 1 台灣對中國大陸主要出口貨品

單位：百萬美元

	總計	動物 產品	植物 產品	調製 食品	礦產品	化學品	塑橡膠 製品	紡織品
金額								
2008	66,884	67	20	68	2,944	8,287	6,332	2,111
2009	54,249	33	27	100	849	7,088	5,965	2,063
2010	76,935	80	38	157	897	9,973	8,190	2,542
2011.第 1 季	20,918	42	8	50	326	3,357	2,271	692
2011.第 2 季	21,898	41	12	52	360	3,079	2,110	752
2011.第 3 季	21,225	34	12	46	165	2,815	2,329	671

	石料 水泥	基本 金屬	電子 產品	機械	電機 產品	資通 產品	運輸 設備	光學 器材
金額								
2008	307	5,578	14,025	3,889	3,213	302	257	16,229
2009	319	4,304	13,010	2,687	2,396	429	400	11,800
2010	583	5,321	18,096	5,132	3,079	726	867	17,445
2011.第 1 季	190	1,452	4,981	1,461	628	237	169	4,173
2011.第 2 季	255	1,550	5,392	1,833	749	352	122	4,280
2011.第 3 季	242	1,493	5,318	1,575	815	422	222	4,203

— 赴大陸投資之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風險擴大

隨政府政策逐步放寬，近年來，台灣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積極赴大陸投資。依投審會統計，至2011年9月，金融保險業赴大陸投資金額累計為23.45億美元，不動產業累計為18.03億美元。然而大陸當前房價泡沫破滅及民間借貸問題爆破風險擴大，對在大陸投資之台灣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者潛存龐大的風險。

六、結語

當前大陸經濟正面臨房價泡沫破滅、民間借貸大量違約及地方政府債務暴增等問題，若同時爆發對中國大陸的

影響主要顯示在金融體系與內需市場。其中，金融系統方面由於大陸政府債務比重尚低，應有能力處理金融機構壞帳問題，故大陸發生銀行系統風險的機率應不大。但上述風險勢必對大陸內需市場恐將造成衝擊，初估內需市場將減少約2成。中國大陸(含香港)占台灣出口達4成，隨著大陸內需市場萎縮，台灣出口至大陸的金額亦將受影響，又以大陸內需市場為最終市場之廠商傷害最大。另，在大陸台商方面，不但中小型企業融資更加困難，對目前積極前進大陸投資之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業營運風險恐劇增。有關大陸三個「十兆」風險後續發展，將持續密切觀察。

◎中國大陸溫州民間借貸之研析

一、前言

2011年初以來，因人民幣大幅升值、勞動成本及原物料成本大幅提高、通膨高漲及中國大陸當局持續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導致溫州許多中小企業無法向銀行獲得貸款，出現資金荒，紛紛轉向當地民間融資機構。隨著中國大陸打房措施、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大陸出口降溫(尤以歐洲為最)，導致中小企業資金鏈斷裂，陸續發生90餘家企業負責人倒債落跑，不少高利貸公司也因而遭拖垮，溫州出現有史以來最危急的民間放貸脫序亂象，並有向浙江寧波、台州、內蒙鄂爾多斯等地蔓延趨勢。

二、現況

依據2011年7月21日人民銀行溫州市分行發布「溫州民間借貸市場報告」指出：溫州民間借貸市場目前處於活躍時期，89%的家庭、個人和60%的企業參與其中，預估市場規模約1,100億元人民幣；民間借貸利率也處於高點，年利率高達24.4%。依報告，溫州民間借貸資金用途如下：

- (一) 40%停留在民間借貸市場上，沒有直接進入生產、投資等領域。
- (二) 35%用於生產經營。
- (三) 20%用於房地產投資或集資炒房。
- (四) 剩餘5%為其他投資、投機及不明用途。

三、成因

(一) 中小企業融資不易

中國大陸政府雖一再鼓勵銀行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融資貸款，但由於中小企業缺少抵押品和保證人，無法達到銀行融資條件，加以銀行審查貸款時間長、對小額貸款興趣缺缺，貸款予中小企業將使銀行面臨風險加大，導致一般銀行仍傾向貸款給國有企業。根據中國大陸「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調查指出，全中國大陸約僅有 10% 中小企業與銀行有借貸往來關係，由於中小企業向銀行貸款不易，只得轉向民間借貸。

(二) 投機風氣盛行

溫州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會長周德文表示：2000 年以前溫州商人基本從事實體投資，但溫州商人發現投資房地產賺錢更快後，於是「溫州炒房團」開始在全國嶄露頭角。隨後於 2003 年進軍山西煤礦、2007 年收購新疆油井，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後，溫州商人開始涉足創投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金融領域，並在 2010 年貨幣市場開始緊縮的背景下，資金投向民間借貸市場。除了國內投資外，溫州商人觸角更伸至海外，例如斥資在杜拜購買人工島，根據阿聯溫州商會會長陳志遠估計：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溫州商人投資杜拜損失高達 30 億元人民幣(約合新台幣 140 億元)。中國大陸官方媒體新華網 2011 年 10 月 4 日就曾以「追逐投機暴利讓溫州商人的可貴品質正在淡去」為文，描述溫州商人追逐投機暴利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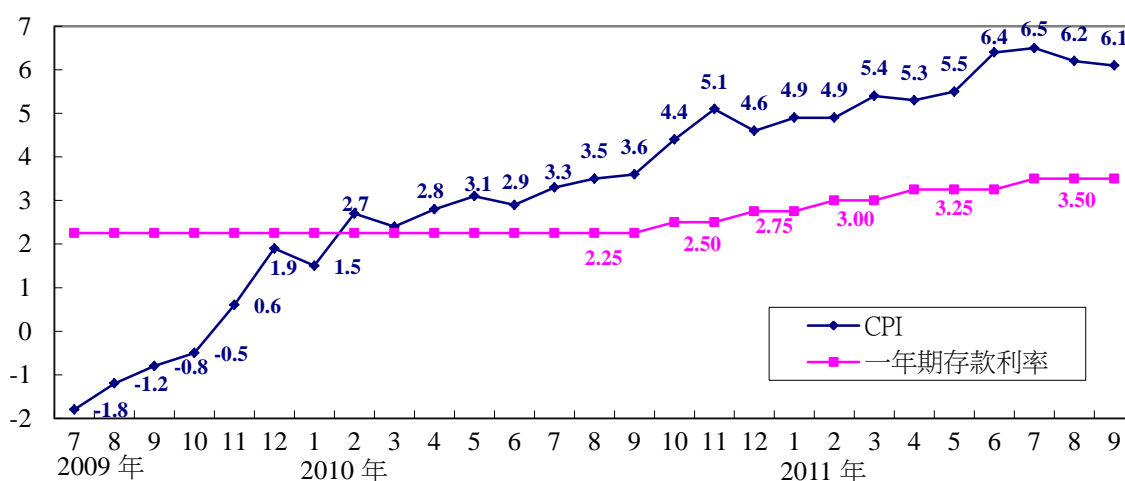
(三) 產業空洞化

受成本高、融資難、訂單少、用工難等問題影響，2010 年起長三角製造業出現裁員、停工、停產情況，更有部分企業對經濟復甦和產業前景較為悲觀，甚至變賣機器、出租或出售廠房，在溫州炒房團從全國走向世界的背後，溫

州的製造業之都正遭遇巨大挑戰，溫州的廠房熱賣亦相對顯示出溫州製造業的萎縮。2011年溫州市的工業貸款成長明顯，但工業生產並未大幅提升，溫州煙具行業協會會長黃發靜表示，全球金融海嘯後溫州企業外遷加劇，溫州的產業確實出現「空洞化」的跡象。溫州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會長周德文亦表示，溫州目前有大約36萬家中小企業，2011年上半年有20%的企業處於半停工或停工狀態，11月已擴大到30%左右，並預估2012年年春節過後，可能會有40%的中小企業停工或半停工。

(四) 實質負利率

自2009年7月起CPI持續上漲，加上全球金融風暴以來，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維持在2.25%的低點，導致自2010年2月起人民幣存款「實質」利率開始呈現負值。儘管中國大陸官方自2010年10月起開始升息，但升息幅度始終追不上CPI的上漲幅度，由於存款的實質報酬率為負，民眾不願將資金放置於銀行存款，加上中小企業需錢恐急，導致資金流向民間借貸，追求高額報酬。



(五) 人謀不臧

針對民間借貸，溫州政府雖未明文禁止，但也禁止合法設立，身處法律的灰色地帶，因此無法可監督與管制。

而民間借貸的興盛，往往需地方政府官員的庇護，也有銀行從業人員利用熟悉金融操作的常識，參與地下金融活動。為此，2011年10月11日溫州市銀監局即發布禁令：「銀行從業人員不得參與民間借貸，一經發現立即開除」。

四、政府因應對策

(一)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信心喊話

為重建信心，遏止危機惡化及蔓延，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2011年10月3、4日率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財政部長謝旭人等到溫州實地考察，進行信心喊話，強調經濟形勢平穩，並提出支持中小企業的「四要」：

1. 要認真落實並完善對小微企業貸款的差異化金融監管政策。
2. 要支持專為小微企業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
3. 要加大財稅政策對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
4. 要切實防範金融風險。

(二)溫州市政府推出「金融改革創新行動方案」

為了充分發揮民營經濟體制機制和民間資本優勢，規範、引導好民間資本，切實提高地方金融業的發展水準，推進溫州經濟社會轉型發展，2011年10月19日溫州市政府制定了由五大體系、四個區、八項內容構成的「金融改革創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1. 建立五大體系：建立與溫州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的金融組織體系、金融市場體系、金融服務體系、金融監管體系和金融風險防範體系。

2. 建設四個區：包括建設溫州地方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民間金融規範發展示範區、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示範區和農村金融服務先行區。

3. 八項內容包括

- 制定「溫州國家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設立「溫州國家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 大力推進小額貸款公司機構設立，預計到 2011 年底，全市小額貸款公司數量發展到 50 家，較年初增加 30 家；預計到 2012 年，小額貸款公司達 100 家。
- 全面啟動農村合作金融機構股份制改造。
- 鼓勵和引進全國性金融機構在溫州設立專業機構，確保年內新增 5 家銀行小企業專營機構。
- 開展民間資本管理服務公司試點。
- 籌組建民間借貸登記服務中心。
- 2011 年完成溫州人股權投資基金 1 號首期募集 2 億元資金。
- 建立創新類地方金融組織監管機制。

五、可能影響及未來發展

(一) 引導中小企業回歸實體經濟

過去溫州發展的主要原因是靠經營實體經濟，但現在溫州投機的現象日趨嚴重，這種現象必須要根本解決。浙江銀監局局長楊小蘋指出，目前解救溫州中小企業債務危機和經營困難的一籃子金融服務措施，就是直指溫州的產業「空洞化」趨勢，未來必須引導中小企業回歸實體經濟，

才是解決溫州問題的治本之道。

(二) 針對民間借貸進行監控

由於中國大陸國內民間借貸的規模達 3 兆元人民幣，而且規模正在快速擴大。據 2011 年 10 月 20 日「21 世紀經濟報導」指出，中國人民銀行在近期將再度對民間融資的現狀進行清查，並推出常態性的監控系統，以控制民間借貸的利率的上升速度。此外，為嚴防鄂爾多斯成為下一個溫州，中國大陸下令嚴控鄂爾多斯民間信貸，凡是融資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企業或個人都成為監控的對象，以防止當地中小企業出現資金鏈斷裂的現象。

(三) 推出中小企業融資協助措施

由於次此溫州民間借貸事件的爆發，源自於中小企業資金鏈斷裂，為此，國務院 2011 年 10 月 12 日推出「支持小型和微型企業發展的金融、財稅政策措施」(即俗稱國 9 條)。主要內容如下：

1. 在金融政策方面

- 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的信貸支持。
- 清理糾正金融服務不合理收費，切實降低企業融資的實際成本。
- 增加小型微型企業融資管道。
- 強化對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差異化監管政策。
- 促進小金融機構改革與發展。
- 在規範管理、防範風險的基礎上，促進民間借貸健康發展。

2.在財稅政策方面

- 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稅收扶持力度。提高小型微型企業增值稅和營業稅起徵點。將小型微利企業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政策，延長至 2015 年底並擴大範圍。
- 支持金融機構加強對小型微型企業的金融服務。對金融機構向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合同三年內免徵印花稅。將金融企業中小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稅前扣除政策延長至 2013 年底。將符合條件的農村金融機構金融保險收入減按 3% 徵收營業稅的政策，延長至 2015 年底。
- 擴大中小企業專項資金規模，更多運用間接方式扶持小型微型企業。進一步清理取消和減免部分涉企收費。

(四) 不至於引發更大規模之金融風暴

星展銀行高級經濟師梁兆基認為，民間借貸風險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有限，市場毋須反應過度，因為民間借貸的規模遠小於銀行體系，而且銀行系統以外的非正規借貸僅限於部分城市。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報告也指出，中國大陸民間借貸的總金額約為 3 兆元人民幣，但整體銀行融資體系的規模為 52.4 兆人民幣，民間借貸佔銀行融資比重很低，未來不至於引發更大規模之金融風暴。

◎IMF 發表「中國大陸金融穩定性評估報告」

國際貨幣基金(IMF)根據對中國 17 家主要商業銀行(覆截至 2010 年底 83%的商業銀行體系資產，或 66%的銀行體系資產)進行的壓力測試，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中國大陸金融穩定性評估報告」(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指出，因中國大陸商業化改革顯著和監管制度趨於嚴謹，總體而言，金融體系仍屬穩健，且大多數銀行有能力抵禦如資產質量大幅惡化、房地產市場的調整、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潛在損失及匯率變化等風險的單獨衝擊。倘若上述幾項風險同時發生，將對中國大陸金融體系構成嚴重影響，最主要原因係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升高、中國大陸目前金融體系結構導致資本配置不當，以及房地產泡沫形成的風險，導致中國金融體系的脆弱性正與日俱增。中國大陸應進一步推動市場化、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及放寬其對銀行、匯率和利率的嚴密管制，以支持金融穩定和促進經濟增長。應，以支持金融穩定和促進經濟增長。

一、中國大陸金融體系潛在性的威脅

(一)中國大陸的金融體系面臨的多重性風險不斷提升，原因如下：

1. 由於金融市場、金融機構、跨境之間的交互關係日益頻繁。
2. 非正式的信貸市場、集團結構和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活動與日俱增。
3. 中國大陸「相對不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信貸配置上過度干預，導致或有負債的不斷累積。

(二)中國大陸的金融體系面臨的短期風險

1. 快速的信貸擴張導致貸款質量惡化。
2. 影子銀行¹¹和資產負債表外融資活動增加，導致銀行媒介功能縮減。
3. 房地產泡沫化將導致價格下滑。
4.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等風險。

二、中國大陸如何消除金融體系的脆弱性之政策建議

- (一)擴大金融市場和服務領域，開發多元化的金融中介模式，促進銀行之間的良性競爭。
- (二)政府角色積極轉型，逐漸取消藉由銀行體系實現政府廣泛目標政策作法，允許基於市場化目標來做出借貸決策，以改善融資結構。
- (三)擴大以市場為基礎的貨幣工具使用，將利率作為主要工具來治理信貸擴張，而非採取行政性措施。
- (四)改善金融基礎建設和法律結構，如加強支付和結算體系統等，升級金融基礎設施，並增強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知識普及化。

三、中國大陸房價對其金融體系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房地產價格急劇上升和其銀行對房地產的大量貸款，一旦房地產價格回調，將對中國大陸銀行業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目前中國大陸持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已對銀行對房地產的貸款增速和相應的價格漲幅產生減緩效果。IMF建議中國大陸仍然需要持續監測、進行壓力測試，並採取一連串措施以降低房價下滑對金融體系造成的衝擊。目前中國大陸房地產面臨的問題如下：

- (一)基本面因素加速推動中國大陸的房地產價格。

基本面因素包括人民收入快速增長、存款低利率、流

¹¹影子銀行又稱為影子金融體系或者影子銀行系統(Shadow Banking system)，是指房地產貸款被加工成有價證券，交易到資本市場，房地產業傳統上由銀行系統承擔的融資功能逐漸被投資所替代，屬於銀行的證券化活動。

動性充裕、缺乏替代性投資工具、房屋所有權成本低，以及地方政府對土地收入的依賴。

- (二) 中國大陸銀行業和房地產的上下游產業目前持有的房地產綜合授信額度貸款直接曝險(Direct Exposure)較溫和，但是間接曝險(Indirect Exposure)卻相對較高。

目前中國大陸銀行體系中，房地產相關貸款約占貸款總額20%，相較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美國為低。然而，間接曝險相對較高，因中國大陸的貸款條款很大程度上依賴抵押品(其中30%~45%的抵押品為房地產)，房地產價格下跌將削弱抵押品價值。

- (三) 短期內，中國大陸房價對其金融體系之影響仍屬可控制範圍。

目前中國大陸部分區域的房價確實有高估跡象，但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房價格並未高估；加上在壓力測試中各銀行對房地產的直接曝險和槓桿比率仍低，房價下調對銀行資產質量的影響將會有限。

- (四) 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政府仍然需要持續監測、進行壓力測試，並採取一連串措施以降低房價下滑對金融體系造成的衝擊。

四、中國大陸政府之回應

中國人民銀行針對IMF的報告回應指出：其市場機制已在中國大陸的利率與匯率形成中發揮作用，而具體改革步驟應根據實際情形保持靈活性，暗示中國大陸可能需要較IMF提出的3~5年或更長的時間，來實現利率和匯率自由化。

◎大陸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發展兩極化

一、前言

阻礙中國大陸發展的一大問題，是貧富差距，而這差距除了全體國民的所得貧富差距外，中國大陸正出現一個新的貧富差距，這個差距過去較少為人注意，但現在卻在中小企業經營困境下逐漸暴露出來，且已威脅到當前中國大陸經濟穩定，以及長期穩健的發展。這貧富差距指的是國有企業，特別是壟斷型國有企業與中小企業，特別是與民營企業間的貧富差距。

二、企業貧富差距的情形

自 2001 年中國企業聯合會開始公布 500 大企業以來，進榜民營企業之家數與規模，雖延續十年來的成長，但資產、營收規模卻仍遠落後於國有企業，且差距逐漸擴大。就最新發布的「2011 年中國 500 大企業發展報告」顯示，民營企業規模遠不如國有企業、營收及利潤前十名皆由國有企業包辦、民營企業效益優於國營企業，茲說明如下：

(一)民營企業規模遠不如國有企業

在 2011 年 500 大企業中，民營企業共 184 家，較上年增加 13 家，至於國有企業則為 316 家。以整體表現來看，營業收入和利潤總額分別達到 36.31 兆元人民幣(以下同)和 2.08 兆元，較上年成長 31.6%和 38.67%。但就兩類型企業比較來看，上榜的 316 家國有企業之平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平均利潤總額約為 952 億元、3113 億元和 55 億元，分別是 184 家民營企業的 2.81 倍、5.43 倍和 2.59 倍。

(二)營收及利潤前十名皆由國有企業包辦

營收榜首為中石化的 1.97 兆元，中石油、國家電網則分居第二、第三，營業收入分別達 1.72 兆元和 1.53 兆元，係營收破兆元的三家公司，而第四至第十則皆為國有企業包辦。至於利潤最高的 10 家企業中，亦分別由國有金融部門和壟斷性國有企業占據，其利潤總和達 8,668.43 億元，占 500 大企業利潤總額的四成。而上榜的 184 家民營企業的利潤總額尚不及前 10 家利潤最高國有企業總額的一半。

(三)民營企業效益優於國營企業

儘管民營企業在營收、資產和利潤總額上趕不上國有企業，但其效益卻明顯優於國有企業。從盈餘水準來看，國有企業的收入利潤率和資產利潤率分別為 5.67%、1.75%，低於民營企業的 6.05%和 3.63%；從勞動生產率來看，國有企業的人均營收及人均利潤分別為 129.06 萬元/人及 7.32 萬元/人，亦分別低於民營企業的 158.57 萬元/人及 9.60 萬元/人；另從研發投入金額占營業收入的比重來看，國有企業為 1.41%，優於民營企業的 1.8%(詳表一)。

表一、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比較

項 目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家數	316	184
平均營業收入(億元)	952	339
平均資產(億元)	3,113	573
平均利潤(億元)	55	21
收入利潤率(%)	5.67	6.05
資產利潤率(%)	1.75	3.63
人均營收(萬元/人)	129.06	158.57
人均利潤(萬元/人)	7.32	9.60
研發投入/營業收入(%)	1.41	1.8

資料來源：中國企業家協會，「2011 中國 500 強企業發展報告」。

三、國有與民營企業的發展背景

目前中國大陸民營企業家數約占全體企業總數的 90% 以上，產值占 GDP 比重約 3 分之 1，相對的，國有企業占全體企業總數則不到 1 成，但產值占 GDP 比重卻高達 3 分之 2。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規模懸殊、差距明顯，其個中原因並非經營績效所致，主要在於政策所形成之壟斷性。

(一)推行增量改革戰略，實行企業雙軌制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起推動經濟改革、開放，其中，採取了國有經濟基本不動，但在體制外尋求發展的戰略，即「增量改革」(incremental reform)戰略，而最重要的成果是打破發展民營企業的禁忌，開始容許私有經濟發展和引進部分市場機制，自此以後，民營企業開始得與國有企業並存於中國大陸的經濟體制中。

(二)縮小國有企業規模，進行全面改革

基本上，自 1978 年到 1993 年期間，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範圍仍屬局部，過程則保守緩慢，同期間，國有企業虧損情形嚴重。因此，中國大陸開始進行全面性的改革，首先於 1994 年正式宣布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制度；緊接著於 1997 年的第十五次全代會上，宣布就縮小國有經濟、發展多元經濟、鼓勵民營經濟等三方面進行調整。其後在 1998 年到 2005 年期間，國有企業由 24 萬家縮減至 12 萬家。使得中國大陸民營企業由替補社會主義公有制度經濟角色，提升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三)國進民退，開改革倒車

在中國大陸民營企業蓬勃發展之際，政策卻突然轉變。首先在 2006 年國家資產改革委員會的指導意見中提出：國有經濟應對軍工、電網電力、石油石化、電信、煤炭、民航、航運等七大行業保持「絕對控制力」；並對裝備製造、汽車、電

子信息、建築、鋼鐵、有色金屬、化工、勘察設計、科技等九大行業保持「較強控制力」。其次，為因應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中國大陸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惟絕大部分資金進入了國有企業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上。導致國有企業提升了擴張速度，民營企業發展空間卻大受壓抑，使得「國進民退」現象逐漸加重，顯然背離當初改革開放之旨意。

四、國有企業所帶來的問題

對中國大陸而言，國有企業是社會主義公有制度的體現，目的在於創造全民「共同富裕」，但在長期發展下，「共同富裕」不僅沒有達成，反而產生排擠民間投資、未能還利於民、加劇通膨壓力及海外投資虧損嚴重等不公現象。

(一)排擠民間投資

為擴大民間投資的領域和範圍，中國大陸雖分別於 2005 年及 2010 年公布了「非公經濟 36 條」及「新非公 36 條」，但據中國企業聯合會表示，許多部門常以調整產業結構為名，但客觀上則在限制民間投資，排擠民營企業，使得目前民間資本在電力供應業只占 13.6%，在金融業占只 9.6%，在交通運輸、倉儲業只占 7.5%，至於在石油、電信、鐵路等領域，所占比重幾乎微忽其微。而這樣的情形也反映出近 10 年國有企業固定資產投資成長大幅提升，致固定資產產總額增加 1.2 倍(其中，央企資產總額增加了 2 倍)，而民營企業則有所趨緩(詳表二)。

表二、企業固定資產投資成長率比較

年	國有企業	民營企業
2001~2004	11.05	20.44
2005~2007	15.69	50.67
2008~2010	29.49	28.40

單位：%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二)未能還利於民

中國大陸民營企業的稅負沉重，平均稅負在 40% 以上，稅後利潤其實並不高。相對的，國有企業雖也須承擔稅賦，但依國務院規定，國有企業紅利原則上並不須上繳國庫，而是以保留盈餘方式用於擴大再生產。因此，國有企業在經營上除有壟斷性利益外，在資金運用上也較民營企業具優勢。據花旗銀行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大陸長期以來消費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已由 2000 年 46.4%，下降為 2005 年 38.8%，至 2010 年再降為 33.8% (詳表三)，導致儲蓄率持續上漲，其原因之一係在於國有企業的巨額利潤未能分享全民，並在改善民生、提高社會保障等方面作出更大貢獻，致拉高人民預防性儲蓄意願，消費難以大幅提升。

表三、中國大陸 GDP 結構

單位：%					
年	消費	投資	政府支出	出口	進口
2000	46.4	35.3	15.9	20.9	18.9
2005	38.8	41.6	14.1	32.6	28.2
2010	33.8	48.6	13.6	27.1	23.1

資料來源：CEIC database

(三)加劇通膨壓力

目前，中國大陸通膨壓力仍在，而國有企業享有國家各種資源補貼，理應在物價高漲關頭承擔起平抑物價的重任。惟國有企業卻先後加入漲價行列，增加了政府調控通膨預期的難度。如，2011 年，油品價格已經上調兩次、電價經多次上調，平均電價已為美國的 10 倍等。由於基礎性資源產品關係國計民生，價格上漲勢必傳導至眾多下游行業，使通貨膨脹呈現螺旋上漲態勢。因此，發改委、新華社曾多次撰文表示，國有企業對於維護物價穩定，應承擔必要性的社會責任。

(四)海外投資虧損嚴重

掌握巨大資源和資本的國企對內壟斷，致獲取巨大利益並不意外，但如挾此向外擴張，接受國際市場經濟考驗時，發生巨額虧損，早已非新聞，尤其是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時，許多外國企業價值相對以往低廉，致加速國有企業對外投資後，虧損情形更為嚴重。據中國大陸國資委統計，截至 2010 年底，中國大陸於境外設立企業已超過 1.5 萬家，資產總額超過 1 兆美元，其中，國有企業佔據半壁江山，但海外投資發生巨額虧損，已非新聞。據商務部調查表示，有 65% 的海外投資都處於虧損，換言之，國企海外虧損超過 6 千萬美元。

五、結論

所得貧富差距，易引起社會的動盪不安，而企業貧富差距則易阻擾經濟發展的步伐與轉型。自 2008 年實施「反壟斷法」以來，雖不乏國有企業遭遇反壟斷訴訟，但尚無懲罰案例，反倒外資、民營企業案例不少。至於近來中國大陸推出不少措施，以解決民營企業經營困境，但如不能將資源從國有企業部分轉移到民營企業，以及徹底解決由國有金融業所形成資金鏈體系，恐僅為治標而非治本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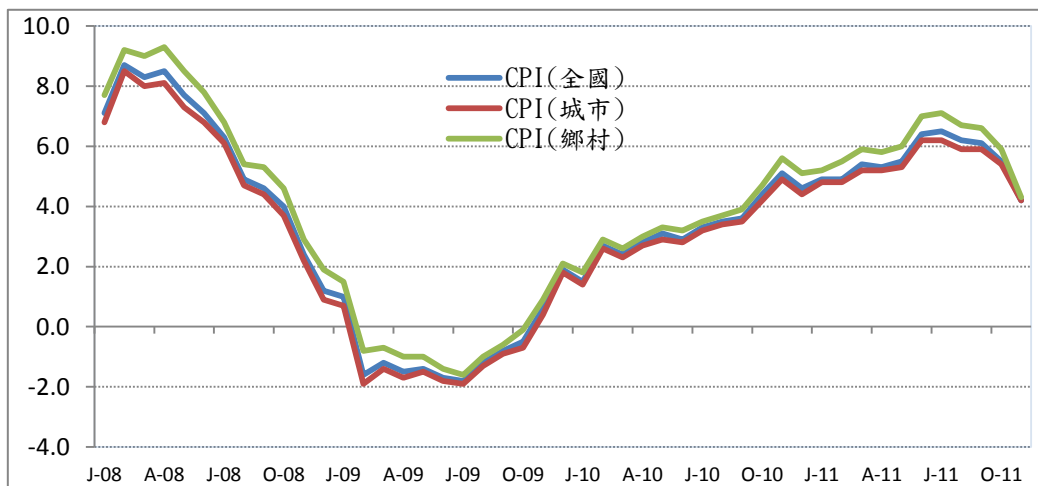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通膨現況之研析

一、前言

2008~2009 年間為各國政府為因應金融海嘯，採取極寬鬆的貨幣政策，中國大陸亦不例外，致新增信貸大幅成長，加以中國大陸領先全球復甦，吸引外資大量流入，造成中國大陸物價持續攀升。2009 年 12 月中國大陸 CPI 上漲率由負轉正後，物價一路走升，2010 年全年平均上漲 3.3%。今(2011)年以來通膨壓力持續加重，1~11 月 CPI 年增率達 5.5%，高於上年同期的 3.2%。近一年半來，中國大陸通膨在 7 月達到最高點，7 月 CPI 年增率高達 6.5% (圖 1)，其後逐月下滑，至 11 月 CPI 年增率已降為 4.2%。以下謹就中國大陸通膨成因摘敘述如下：

圖 1 中國大陸 CPI 年增率走勢

單位：%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統計局 December, 2011

雖然近期中國大陸 CPI 漲幅回落，但仍偏高且中國大陸仍面臨勞動成本及原物料成本上升等結構性通膨之壓力。12 月 12~14 日中國大陸召開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及 12 月 16 日發改委召開之全國發展和改革工作會議，均將穩定物價總水

平列為 2012 年宏觀調控的第 2 項重要任務。儘管這與 2011 年“穩定物價總水平是宏調的首要任務”的情況有所不同，顯示對物價仍不可掉以輕心。本文將針對 2009 年底來以中國大陸通膨趨勢及成因進行分析，並探討其因應對策。

二、通膨上升之成因

(一) 食品價格高漲

我們由圖 2 可發現，CPI 上漲率和食品類價格上漲率有亦步亦趨的關係。中國大陸的食品價格在占其 CPI 總權術的 31%，加上食品的供給彈性小和波動性大以及食品需求的所得彈性大於一的特性，因此食品價格水準是影響大陸通膨重要的因素之一，其中又以穀物和肉類價格影響食品價格為最(圖 3)。根據中國大陸統計局資料，在 2011 年 1 月~11 月穀物及肉類價格較 2010 年 1 月~11 月分別上漲 12.7% 和 23.2%。再由圖 3 可發現 2011 年 8 月起 CPI 上漲率趨緩主要是肉類、穀物價格漲幅趨緩及蔬菜價格下跌所致。

圖 2 CPI 及食品、住宅價格變動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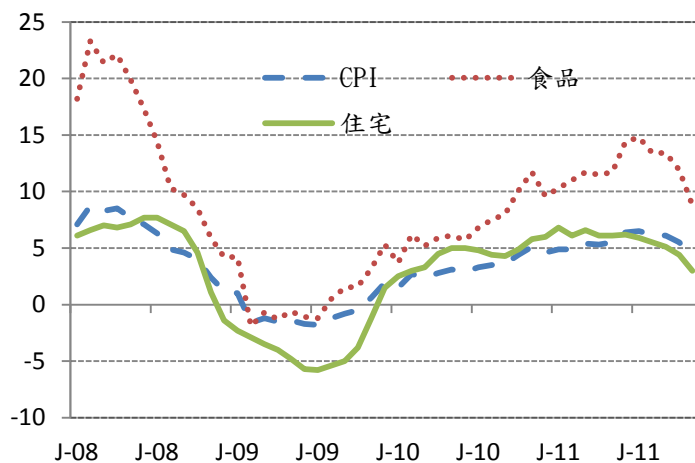


圖 3 主要食品類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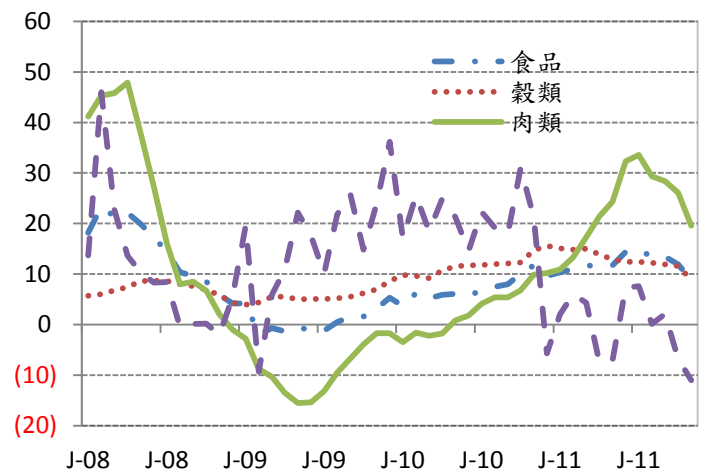


圖 2 和圖 3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統計局 December, 2011

而造成中國大陸糧食及肉類價格大幅上漲之原因如下：

— 人均所得提高，糧食消費結構改變：近幾年中國大

陸人民所得持續攀升，使得糧食消費需求快速增加。據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最新預測指出，中國大陸糧食淨進口量由 1997 年 416 萬噸，增加到 2010 年 976 萬噸。

- **國際糧價上揚，造成輸入性通膨壓力：** 2008 年以來國際金融危機過後，國際糧價因資金炒作、反聖嬰現象、原油價格居高不下、全球糧食供需吃緊等因素，大幅上揚，受此影響大陸糧食進口成本居高不下。
- **天災不斷、國內糧食生產成本持續增加：** 2010 年中國大陸自然災害多，農產品歉收，造成物價上揚。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糧食生產成本不斷上揚，收益率卻持續下滑，為糧價帶來一定影響。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顯示，從 2004~2009 年，三大糧食作物(稻米、小麥和玉米)的每畝生產成本大幅上漲 51.8%，並以年均漲幅 8.1% 的速度增加，但每畝糧食收益率呈現下跌趨勢(見表 1)。而糧食生產成本除受農機、化肥費用上漲影響，人工成本和土地租金上漲更是造成糧食生產成本持續增加的主要因素。

表 1.2005~09 三大糧食作物每畝成本生收益變化情形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04~09 變動比
成本		395.5	425.0	444.9	481.1	562.4	600.4	+51.8%
收益		196.5	122.6	155.0	185.2	186.4	192.4	-2.1%
收益率		33.2%	22.4%	25.8%	27.8%	24.9%	24.3%	-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院會價格司，「全國農產品稱本收益資料匯編」，2010 年

- **生產周期、流通體系等結構性問題：** 2011 年來豬肉價格大幅上揚主要是 2010 年生產周期未進行良好規

劃，致養豬場急遽減少所致。此外，大陸農村金融體系、流通體系不健全等結構性問題，亦加大了食品價格波動之幅度。

一貨幣供給過多，糧價投機炒作增加：觀察 2007 年至 2010 年中國大陸的貨幣流通情形，探究廣義貨幣供給額(M2)相對國內生產總值(GDP)，其比率逐年升高，甚至較歐美國家偏高(表 2)。在流動性過剩情形下，增加市場投機炒作糧價空間，加上預期糧價上漲致農民惜售、糧食加工經營商囤積、搶購農產品等行為，更將進一步刺激糧價上漲，破壞整體糧食市場秩序。

表 2.2007~2011 各國 M2/GDP 比較 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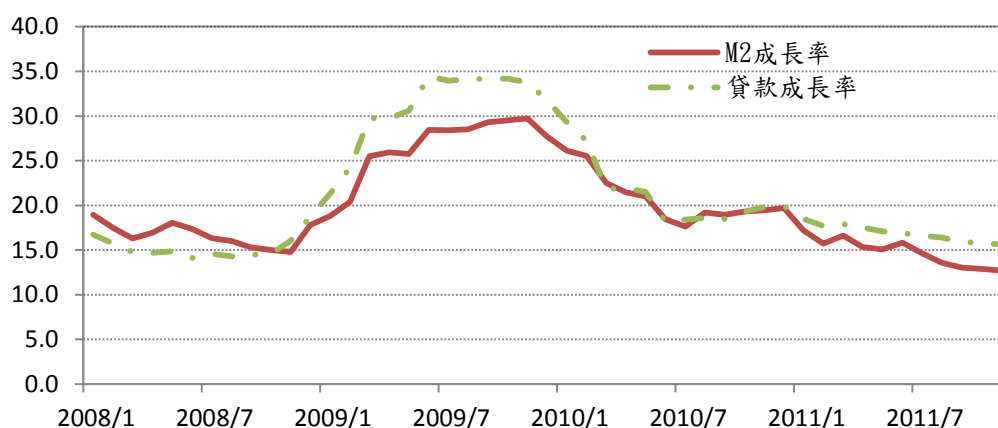
項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9 月
中國大陸	151.78	151.30	179.00	180.92	245.53
美國	53.20	56.69	61.05	60.43	-
歐盟	94.76	101.17	105.32	105.07	-

資料來源： Global Insight Inc., October 15, 2011

(二)流動性過剩

中國大陸於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實行「穩健貨幣政策」以因應通縮和經濟成長，2000 年至 2008 年廣義貨幣供給(M2)年均成長 16.8%。2009~2010 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過熱、新增信貸大量投放、貿易收支持續大量順差，形成銀行體系形成的貨幣乘數作用，以及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其 M2 快速擴張，年成長率高達 28.4%；2010 年由於中國大陸政府貨幣政策轉為穩健，以紓緩通膨壓力和防範金融危機，M2 年成長率反轉下滑，仍高達 18.9%(表 3，圖 4)。

圖 4 中國大陸貨幣供給成長率及銀行貸款成長率



資料來源：CEIE 資料庫

表 3. 2003~2010 中國大陸 M2、CPI 年成長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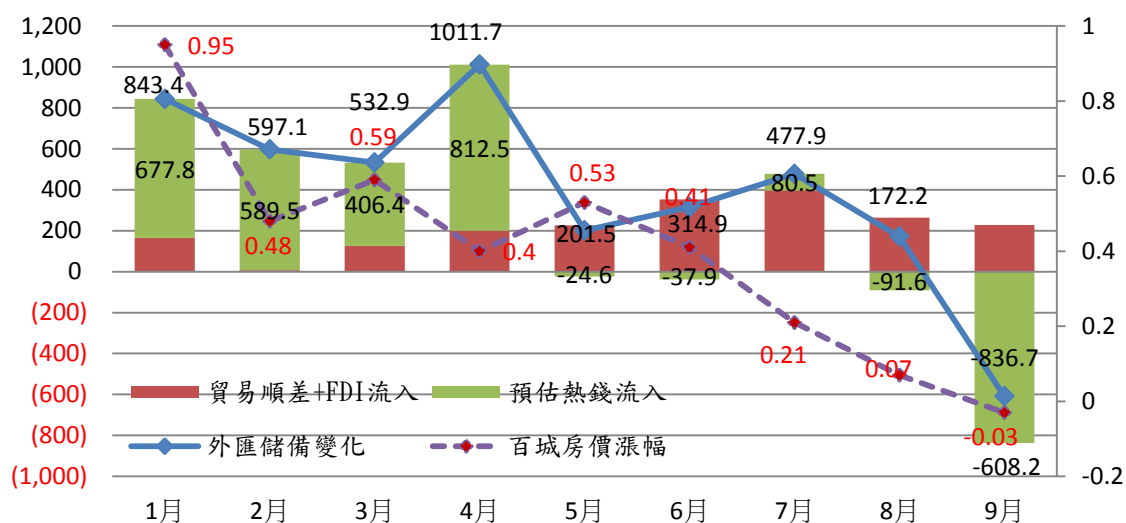
項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M2	14.7	12.3	17.6	16.8	19.6	14.7	17.6
CPI	1.2	3.9	1.8	1.5	1.2	3.9	1.8
M2/GDP	133.70	135.68	144.36	153.75	162.88	158.94	159.79
項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M2	17.0	16.7	17.8	28.4	18.9	15.2	14.9
CPI	1.5	4.8	5.9	-0.7	3.3	5.6	4.1
M2/GDP	159.77	151.78	151.30	179.00	180.92	245.53	-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October 15, 2011，中國金融年鑑，大陸統計局網站，中國人民銀行網站

* 2011 和 2012 為預估值

今(2011)年以來，大陸雖 6 次上調存款準備率，持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銀行貸款成長率隨之減緩，但以貿易順差為主體的外匯存備持續增加，人民幣升值預期引發的熱錢不斷湧入，加上非金融體系的民間借貸成長迅速，使物價漲幅仍未獲有效控制。直到 8 月外匯存備呈現減少、熱錢轉為流出以及民間借貸出現問題，才使物價漲幅趨緩。

圖 5 中國大陸外匯儲備變化及預估熱錢流入



資料來源：CEIE 資料庫

三、中國大陸政府因應對策

針對短期穩定物價措施，大陸國家發改委價格司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宣布採取下列四項措施穩定物價：第一是對流通環節進行清理整頓；第二是推動社會救助保障標準與物價上漲的聯動機制；第三是加強市場價格監管；第四是繼續加強糧食、生豬和蔬菜的供給，保障農產品價格基本穩定。就貨幣流動性過大方面，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從 2010 年 1 月以來，已 14 次上調了銀行存款準備率(2010 年 8 次，2011 年 6 次)，大型銀行機構的存款準備率更高達創紀錄的 21.5%。單自 2011 年 1 月~7 月，累計已收回逾 2.1 兆人民幣。

就控制長期通貨膨脹，中國大陸政府須執行更謹慎的財政政策、對能源價格體系進行改革、改革過分鼓勵地方政府擴張行為的財政政策、透過金融體制改革促進生產效率提升、降低國際貿易順差等措施。

四、中國大陸中長期物價溫和通膨將成常態

近期中國大陸隨著經濟成長放緩，加上國際糧價下跌及大陸農產豐收、外匯存備呈現減少、熱錢轉為流出以及民

間借貸風暴，因此自 8 月起物價漲幅逐步放緩，但物價水平仍未回到合理水準，而且許多推升物價水準的原因仍在，茲列舉如下：

一、「翹尾因素¹²」影響

中國大陸物價指數自第三季以來持續下滑，主因係「翹尾因素」影響，但物價環比卻呈現加速上漲的趨勢，預計 2012 年第 1 季物價反彈壓力然不小。

二、假日需求旺季到來

隨著聖誕、元旦和春節的來臨，第四季中國大陸國內消費需求預期將較第四季出現大幅增長，短期內將對高物價水平形成一定支撐。尤其是春節的到來，豬肉市場將進入需求旺季，在供需仍緊繃情況下，短期內豬價將呈現反彈。

三、人民口紅利消失、環保問題受重視及政府要求經濟發展能耗指標¹³降低

中國大陸的人民口紅利消失、環保問題受重視及其政府要求經濟發展能耗指標降低等因素，將抬高物價漲幅的長期平均水平。其中農村勞動力、農業原物料和流通服務成本持續偏高，將支撐長期物價水平，導致價格黏性¹⁴問題加劇。

四、物價上漲的貨幣基礎因素仍存在

之前信貸高漲的滯後效應將持續一段時間，導致中短期內過多的貨幣追逐有限商品情況可能加劇。如果貨幣環境在通膨尚未有效控制前即重回寬鬆貨幣政策，貨幣因素對物價上漲影響力將增加。

¹² 翹尾影響(Carryover Effect) 是指上年價格上漲(下降)對本年同比價格指數的滯後(延伸)影響；也就是在計算同比價格指數過程中，上年商品價格上漲(下降)對下一年價格指數的影響。

¹³ 能耗指標是以生產單位產品或創造單位產值所消耗的能源來計算的

¹⁴ 黏性價格理論(Sticky Prices Theories)是指短期中價格的調整慢於物品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

五、經濟結構調整

為了擴內需、穩增長和控通膨，中國大陸 2011 年以來已提高各地最低薪資水準，同時人社部亦提出擴大社保費徵繳範圍，由三險擴大到五險，上述舉措均將提高勞動成本，此外，在調結構之過程中，資源價格調整亦是無法避免。

長期而言，依據 10 月 15 日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發布「中國宏觀經濟預測與分析」指出：由於大陸勞動成本逐步上升，通貨膨脹將是持續性的，未來 5 到 10 年 CPI 漲幅大都介於 3% 到 5% 之間的溫和通膨態勢；預估 2011 年全年 CPI 上漲 5.5%，2012 年降為 2.7%。

